

瓯海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0-2030 年）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二月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着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高度，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并融入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为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探索和实践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有机统一的文明发展道路指明了方向。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

瓯海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于2016年组织编制了《瓯海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6-2020）》，并于2017年8月获批实施。面对当前国家、省、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形势和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和验收的新要求，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牵头开展本次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工作，并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瓯海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0-2030）》，作为《瓯海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6-2020）》的升级版，以便更好地指导瓯海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瓯海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0-2030年）》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立足于“科教新区，山水瓯海”的区域发展战略，全面查找当前瓯海区生态文明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差距，明确新时期瓯海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指导

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重点工程，规划到 2022 年前努力创建成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到 2025 年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要求，生态文明制度基本完善。至 2030 年前努力成为展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的重要窗口，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瓯海样板。

目 录

第一章 生态文明建设基础.....	1
一、现实基础.....	1
二、生态文明制约因素.....	4
三、生态文明建设机遇.....	7
四、面临的挑战.....	9
第二章 规划目标.....	12
一、总体目标.....	12
二、阶段目标.....	12
三、规划指标体系.....	13
第三章 坚持改革创新实践，完善生态文明制度.....	42
一、坚守资源环境承载力底线，深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改革....	42
二、完善资源管理制度，构建资源能源高效利用体系.....	45
三、落实资源有权使用，健全生态补偿制度.....	47
四、完善环境治理体系，促进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现代化.....	48
五、激发市场主体作用，促进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现代化.....	49
六、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建立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54
第四章 强化环境污染防治，构建生态安全体系.....	58
一、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维护生态系统功能.....	58
二、加强环境污染防治，高标准提升环境质量.....	63

三、健全监测预警体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75
第五章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78
一、从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大力保护生态安全空间.....	78
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合理保障农业发展空间.....	80
三、明确城镇开发边界，科学管控城镇空间开发格局.....	81
四、推进城市公园建设，科学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83
第六章 坚持低碳集约发展，推动经济绿色转型.....	85
一、实施绿色低碳发展，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85
二、立足瓯海山水优势，发展现代化生态农业.....	87
三、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	89
四、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	91
第七章 强化城乡统筹整治，营造优美生态人居.....	94
一、建设品质瓯海，打造宜居美丽城镇.....	94
二、建设美丽乡村，打造美好生活样板.....	95
三、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级.....	97
四、推进全域增绿，完善城镇绿化体系.....	98
五、倡导低碳节约，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99
第八章 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培育先进生态文化.....	103
一、传承瓯越文化精华，提升生态文化软实力.....	103
二、加强生态文明宣教，提升全民生态素养.....	104
三、深化生态示范创建，创建绿色细胞工程.....	106

第九章 重点工程..... 108

第十章 规划保障措施..... 109

 一、加强组织领导..... 109

 二、加大资金投入..... 109

 三、强化科技支撑..... 109

 四、加大深度宣传..... 110

 五、严格过程管理..... 110

附件一：瓯海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表..... 112

第一章 生态文明建设基础

一、现实基础

（一）区域地理位置优越，生态自然资源丰富

区位优势日益凸显。瓯海区地理位置和交通条件十分优越，作为温州城市对外的主窗口，三条高速、五条铁路在这里交汇，使瓯海成为连接长三角、对接海西区的交通大通道。瓯海东接龙湾区，南连瑞安市，西界丽水青田县，北邻鹿城区。四个高速出口、一个高铁站场、四大城市板块，决定了瓯海作为温州城市建设主阵地、城市形象主门户的地位。

生态资源禀赋较好。瓯海区是温州母亲山—大罗山、母亲河—温瑞塘河的主体所在，境内有温瑞塘河和戍浦江两大水系，有泽雅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仙岩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牛山公园、凤凰山公园、三垟湿地公园等，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52.89%，湿地保护率达到 52.36%。

（二）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科技创新明显提升

经济增速保持平稳较快发展，2019 年瓯海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61.12 亿元，年均增速高于浙江省 1 个百分点、国家 1.5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达到 71.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01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183 亿元，五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 2200 亿元。2019 年末瓯海区常住人口 95.37 万人，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7.19 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 2020 年达到 67750 元和 39180 元，分别增长

8.2%、9%左右，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 1.73，城镇化率预计达到 87.9%。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从 2015 年的 1.3:55.2:43.5 调整为 2019 年的 1.0:42.1:56.9。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提升幅度居全市第一，服务业发展指数排名进入全省前三。服务业在城市建设、税收贡献、促进就业等方面贡献不断增强，2019 年每万元 GDP 服务业贡献 5690 元，占比 56.9%，服务业引领作用凸显。传统产业提升成效明显，获批创建国家级眼镜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获得“中国童鞋生产基地”国家级金名片。

科技创新明显提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建 10 项关键性指标位居全市前二，其中 8 项指标位居全市第一，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十大标志性项目有序推进。2019 年，完成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29.19 亿元，增速达 34.96%；2019 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 3.05%，进入全省排名前十。科技成果转化全面提速。获批全市唯一浙江省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依托瓯海科技大市场，引进培育第三方专业化运行机构，全力打造全省一流科技大市场。

（三）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综合整治成效显著

空气质量稳步改善，2019 年瓯海区城区细颗粒物（PM_{2.5}）浓度 31 微克/立方米，较 2015 年下降 26.19%；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96.9%，较 2015 年提高 14.2 个百分点，连续 4 年全年无重污染和严重污染天数。地表水环境质

量明显改善，“垃圾河”“黑臭河”和劣Ⅴ类小微水体全面消除，2019年全区7个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Ⅰ~Ⅲ类比例由2015年的14.29%提升为42.86%，断面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平均浓度较2015年分别下降52.61%、33.43%和49.16%。泽雅水库水质连续5年以上保持100%达标。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54.4分贝，区域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为67.3分贝。

城乡综合整治成效显著，制定出台《瓯海区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和《美丽瓯海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并以乡村振兴示范带、美丽乡村、美丽庭院等建设为抓手，深化美丽瓯海建设，联动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累计投入区级财政资金1.65亿元以上，建成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带（美丽乡村精品线）3条，创建省美丽乡村示范乡镇4个、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38个，省美丽乡村特色精品村5个、市美丽乡村标杆乡镇4个、市美丽乡村样板村5个，其中梓上村列入全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精选试点村。

（四）生态建设不断深入，改革工作持续深化

瓯海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及各级党委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城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等各方面和全过程。

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生态文明制度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治污减排和行业整治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全面落实生态红线，生态空间得到有效管控，万元 GDP 水耗和能耗持续降低，产业生态化得到提升；生态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历史文化积淀深厚，生态文化得到发展。全力实施生态创建，共创建国家级生态镇 1 个，省级生态街道 12 个，市级生态村 157 个。

二、生态文明制约因素

（一）生态文明制度政策体系有待完善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党章和宪法，党中央、国务院对于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相应要求，要构建起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瓯海区在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制度的基础上，推进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制度，制定全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细则，开展排污权交易、生态补偿等工作，但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尚有待完善，党政领导和干部综合考评机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机制、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等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制度尚未得到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市场化程度仍滞后于环保发展要求，环境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仍需加强，绿色经济政策仍需不断拓展和深化，促进生活方式绿色化的政策措施还需大力完善。创建期间，瓯海区政府要完善生态文明制度政策体系，推进和落实国家、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

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考核评价机制，健全政绩考核和完善责任追究制度，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等。

（二）绿色发展质量和发展效益亟需提升

在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之际，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明显增加，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统筹发展和保护难度增加，能源资源和环境制约明显趋紧。未来发展过程中，瓯海区经济发展转型、城市提质将深入推进，但传统产业低端过剩、中高端不足问题仍然存在，区域绿色发展载体、美丽经济体系建设相对滞后，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绿色发展效益仍然不高，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亟待建立。全区经济发展方式仍显粗放，创新驱动尚未成为发展的主引擎。产业低小散格局尚未根本改变，产业结构仍以传统小工业为主，功能布局和产业结构不合理，区域性、行业性环境污染较为突出，产业层次总体不高，传统产业转型步伐不够快，“低端锁定”、品牌价值不高问题仍然比较突出，重大平台能级、科技创新供给有待提高。伴随着瓯海区经济飞速发展，区域 GDP 呈逐年上升趋势，但综合能耗未呈现大幅度下降趋势，导致单位 GDP 能耗虽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但在能源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总量的控制上仍存在很大压力。这与全区的工业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息息相关，创新发展和绿色发展的新动能尚未带动区域整体转型，生态低碳集约型经济发展整体水平还需不断提升。

（三）生态环境质量与公众需求存在差距

环境质量改善的进度与公众环境诉求仍有较大差距，公众对当前的治水满意度和生态环境满意度均不理想。2019年瓯海区生态满意度得分为81.65分，全市排名第八名，在认知度和参与度评分偏低。区域河网水环境质量不高，水环境质量仍是当前瓯海生态环境保护最突出的短板。2019年7个市控及以上断面中白象、新桥、三垟断面水质为IV类，梧田断面为V类，2个省控以上断面达到III类以上水质要求的仅为50%，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总磷。由于雨污分流不到位、污水管网堵漏塞、污水高水位运行导致倒灌河道等问题尚未根除，区域V类水体与黑臭水体反弹压力仍然较大。工业废气污染问题，全区涉VOCs企业数量众多，废气收集效率、污染去除率偏低，工业废气整治效果还不明显。长期积累的低小散、结构性污染问题根本改变难度仍然较大，资源环境承载力不足的矛盾仍将比较突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仍存在较大压力。

（四）生态宜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

瓯海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于经济发展。瓯海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繁重，进度较为缓慢，存在“最后一米”纳管不彻底，雨污合流等问题。泽雅污水处理厂尚未完成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固体废弃物处理能力方面，区域内低价值、非可燃一般工业固废面临处置出路难的问题，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存在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

维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部分处理终端存在超负荷运行、缺乏专业化运维管理、超标排放等问题。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作尚未全面完成，仍有少部分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缺乏保障。绿地人均占有量小，绿地不成系统和网络，绿地的空间分布不均匀；绿道建设不足，缺乏城区与外围景观之间的绿道联系，绿道的辐射力度减弱，不能形成网络化效应；公交基础设施投入不足，绿色交通设施仍需完善、慢行空间难以保障，小汽车发展迅猛，绿色出行率较低。

三、生态文明建设机遇

（一）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为瓯海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思想内涵和战略方向

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在“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基础上，加入了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党中央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高度、实践深度、推进力度前所未有，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亦为瓯海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思想内涵和战略方向。

（二）“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目标的确立，为瓯海区生

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新目标

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建设十方面重要窗口、形成十三项标志性成果”的重要内容之一，美丽浙江建设提出了至 2025 年基本建成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成为向世界展示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的战略目标，赋予了全省以及瓯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全新的历史使命。2020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习近平总书记到浙江考察调研期间，赋予了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将浙江全省域的发展层次、工作要求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赋予浙江面向全国、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更重的角色定位和更大的使命担当，为浙江实现更好发展指明了战略方向、提供了战略指引。在全省上下积极投身建设“重要窗口”的大背景下，给予了瓯海区全新的发展思路和目标。

（三）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交汇，为瓯海区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有利契机

温州市是联接长三角和海西区两大国家战略不可或缺的重要节点城市，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等要求，为区域自然生态共保、跨界环境问题联治提供了重要契机。国家级海洋经济示范区、全国首个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多重国家、省市战略与温州市自身优势叠加，有利于温州充分发挥和巩固市场、生态、港口等优势，

主动对接长三角和长江经济带乃至全球的优质要素资源，共建共享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为温州深化对内对外开放、适应“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带来难得的历史机遇。瓯海区将紧扣温州建设长三角现代化国际化区域中心城市及大都市战略机遇，聚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努力成为更具实力、更显魅力、更有活力的都市建设示范地、区域创新策源地、智能制造强区、康养休闲名区。

（四）温州大都市区建设和新型城镇化深入推动，为生态环境共建共享提供有利条件

瓯海区作为温州市中心城区，内联外通枢纽城市的区位优势十分明显，以南部新区、中心区、高铁新城、西部生态新城等城市重点板块建设提升城市能级和品质，进一步打开都市经济发展新空间。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全省“一带一路”枢纽和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的深入推进，瓯海区将面临城市品质优化和能级大幅提升的战略机遇期，城市基础不断完善，区域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大，城市人居环境有机更新迭代加速，将有利于共建共享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为区域生态系统保护和治理提供有利条件。

四、面临的挑战

（一）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挑战

在全球疫情蔓延和逆全球化趋势造成外部冲击下，面临经济下行压力的挑战。由于瓯海区传统产业占比较高，创新

驱动不足，产业发展受空间制约，面临产业链现代化升级压力的挑战。城乡融合发展不充分，西部发展相对滞后，面临城市综合整治压力的挑战。中高端人才资源总量不大、人口老龄化加剧，面临人口结构失衡压力的挑战。人民群众对幸福生活的期盼和要求不断升高，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平衡不充分，历史遗留问题和新增矛盾交织，面临高水平社会治理压力的挑战。

（二）生态环境保护面临一定压力

随着瓯海区经济发展转型、城市提质不断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面临巨大压力。长期积累的低小散、结构性污染问题根本改变难度仍然较大，量大面广的低端产业对资源环境的刚性需求仍然具有较大的依赖性，资源环境承载力不足的矛盾仍将比较突出，发展质量和发展效益仍然不高，发展与环保的矛盾尚未完全解决。环境污染的复合型和治理的复杂性日益明显，量大面广的存量污染削减任务依旧艰巨，未纳入总量控制或日常监管范围的污染因子的影响将逐步凸显。土壤污染日益受到关注，风险将显现。随着节能减排降碳和从严用地、用水管理等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和强化，产业发展将受到更多资源环境红线的管控，工业建设用地规模受到限制，转型升级压力进一步加大。

（三）生态安全面临新要求新挑战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背景下，全球生态安全形势日趋严峻，生态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不健全的问题日益突出。

技术革命在助推产业转型升级、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提供支撑的同时，也可能带来新的生态安全问题和生态风险，对人类健康和自然生态平衡构成威胁。如何建立健全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生态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将成为生态环保工作面临的新的重大挑战。

第二章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围绕“科教新区、山水瓯海”方向，贯彻浙江省建设“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以“省内一流水平、全市领先水平、历史最好水平”的标准，聚焦生态制度、生态环境、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方面，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深入实施具有瓯海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理念、新路径、新举措，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全面建成展示生态空间合理、绿色发展繁荣、城乡环境优美、居民生活幸福、生态文化盛行、生态制度健全的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的重要窗口，切实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共赢，为建设维护展示浙江“重要窗口”提供“最靓风景”、展现“最亮风采”，打造“美丽中国”、“两山”实践、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的瓯海样板。

二、阶段目标

（一）近期目标（2020-2022 年）

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产业绿色转型加快，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绿色生活方式初步形成，科学合理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基本形成，生态文明重大制度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主要指标和各项工作走在全市、全省前列。到 2022 年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打造成为“两美浙江”的瓯海样板。

（二）中期目标（2023-2025 年）

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质量满足人民诉求，生态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形成，生态产业成为主导产业，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全面形成，自然资源安全得到保障，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到 2025 年努力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要求，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瓯海样板。

（三）远期目标（2026-2030 年）

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全面建成空间布局合理、生态经济发达、生态环境优良、生态生活宜居、生态制度高效、生态文化繁荣的美丽瓯海，成为展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的重要窗口。

三、规划指标体系

（一）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建设指标

省级考核指标体系设计与目标值来源《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的通知》（美丽浙江办发〔2019〕26 号）文件，共含指标 44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26 项，参考性指标 18 项。截至 2019 年年末，瓯海区暂无现状统计数据¹的指标有绿色

¹ 瓯海区绿色贷款数据纳入温州市区统一统计，无单独瓯海区的统计数据；2019 年正在开展全国第三次土地利用调查，结果尚未公布，故瓯海区建设土地使用面积尚未核定，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率无法统计；农膜回收利用工作于 2019 年正式启动，无 2019 年度完整统计数据，根据 2020 年农膜回收利用率统计情况，已满足 90%。

贷款、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中的农膜回收利用率等 3 项参考性指标，根据部门提供的历年工作完成情况说明结合瓯海区现状，3 项指标 2020 年预计均可达到创建要求。已经获得数据的指标共 41 项，其中 36 项指标已基本达到省级创建目标值，需持续优化。

综上所述，目前瓯海区有 5 项指标尚未达到省级创建标准（占比 11.4%），需加强建设力度。尚未达标指标中，约束性指标有水环境质量、能源降耗增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比例等 3 项，参考性指标有农药化肥、生态环境公众参与度等 2 项（详见表 1-1）。

（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建设指标

国家考核指标体系设计与目标值来源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环生态〔2019〕76 号）文件的要求，共含指标 34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20 项，参考性指标 14 项。截至 2019 年年末，瓯海区暂无现状数据指标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中的农膜回收利用率等 2 项参考性指标，根据部门提供的历年工作完成情况，2 项指标在 2020 年预计均可达到创建要求。已经获得数据的指标共 32 项，其中 30 项指标已基本达到国家创建目标值，需持续优化。

综上所述，目前有 2 项指标尚未达到国家创建标准（占

比 8.8%)，需加强建设力度（详见表 1-2）。尚未达标指标中，约束性指标有水环境质量 1 项，参考性指标有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1 项。

表 1-1 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现状评估结果及目标值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值（2019 年）	是否达标	规划目标值	
									2022 年	2025 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2016 年,启动规划编制工作,编制了《瓯海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16-2020)》,并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实施。目前正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开展《瓯海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0-2030 年)》编制工作。	是	根据最新要求对规划进行编制并实施	全面实施《瓯海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0-2030 年)》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积极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建设。	是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6 县≥30 其他≥25	约束性	37.2	是	≥38	≥38
		4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是	100	100
		5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100	约束性	已开展浙江瓯海经济开发区、时尚智造小镇、生命健康小镇等 3	是	100	10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值（2019 年）	是否达标	规划目标值	
									2022 年	2025 年
							个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完成率 100%。			
		6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严格落实《温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温委办发〔2019〕35 号），结合瓯海区实际，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了《关于明确瓯海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明确损害赔偿工作，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并加强案例实践，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是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7	绿色贷款	亿元	逐年上升	参考性	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在绿色贷款专项统计中可以统计市辖区及各县市相关指标，但无法分离出区级相关数据。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温州中心支行数据，2018 年和 2019 年，温州市绿色贷款余额分别为 319.04 亿元和 476.04 亿元，2018-2019 年绿色贷款余额增幅达 49%，该项指标现状认定达标。	是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值（2019 年）	是否达标	规划目标值	
										2022 年	2025 年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8	环境空气质量:	①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	约束性	市级年度目标≥93%；瓯海区优良天数比例 96.9%，完成上级下达年度目标。	是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
				②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市级年度目标≤32；瓯海区 PM _{2.5} 浓度为 31，完成上级下达年度目标。			
		9	水环境质量: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	%	≥85，或持续提高且提高幅度大于全省平均值	约束性	瓯海区地表水市控及以上监测断面 7 个，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 3 个，比例为 42.9%。	否	≥85，或持续提高且提高幅度大于全省平均值	≥85，或持续提高且提高幅度大于全省平均值
				②V类水体比例	%	小于等于全省平均值，或持续下降		瓯海区地表水市控及以上监测断面 7 个，地表水环境质量为V类断面 1 个，比例为 14.3%。		小于等于全省平均值	小于等于全省平均值，或持续下降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1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	≥60	参考性	根据 2019 年温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瓯海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77。	是	≥78	≥79
		12	森林覆盖率	山区	%	≥70	参考性	瓯海区属于丘陵地区，2019 年森林草覆盖率为 52.89%	是	≥52.89	≥55.2
				丘陵区		市：≥45，县：≥4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值（2019 年）	是否达标	规划目标值	
										2022 年	2025 年
				平原地区		≥19					
		13	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年增量		立方米/公顷	逐年提高	参考性	2017-2019 年瓯海区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年增量分别为 52.35、55.20、57.15 立方米/公顷，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年增量逐年提高。	是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14	生物多样性保护：	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保护率	%	≥95	参考性	近年来瓯海区加强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明确自然保护地内动植物名录，保护管理工作成效显著，全区范围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瓯海对境内受伤的野生动物开展有效救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保护率 100%。	是	100	100
				②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瓯海区主要外来入侵物种为松材线虫，其对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以及国民经济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并且瓯海区制定了松材线虫的防治方案，已开展相关防治工作，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③特有性或指示性	%	不降低		区域内目前暂未发现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如有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	如有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则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值（2019 年）	是否达标	规划目标值	
										2022 年	2025 年
				水生物种保护率						物，则保护率不降低	保护率不降低
		15	海岸生态修复：	①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公里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瓯海区属于内陆地区不涉及海岸生态修复，故该项指标不涉及。	/	/	/
				②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顷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6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是	100	100
		17	放射性废物以及废旧放射源安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是	100	100
		1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瓯海区认真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瓯海区陆续下发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相关文件及政策措施，2017 年正式印发《瓯海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温瓯政办发〔2017〕146 号），于 2018 年起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场地详查工作，现已建立区域建设用地	是	持续实施	持续实施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值（2019 年）	是否达标	规划目标值	
										2022 年	2025 年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名录。			
		19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2	约束性	≥92	是	≥92	≥93
		20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2	约束性	≥92	是	≥92	≥93
		2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制定并印发《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温环瓯〔2019〕21 号）	是	持续实施	持续实施
生态空间	（五）空间格局优化	22	国土空间三线	①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小，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近年来，瓯海区人民政府严格遵守和推行生态保护红线政策。2018 年，瓯海区人民政府按照《关于全面落实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积极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在原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自然生态红线区基础上，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及《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基于自然资源承载力评价和土地适宜性评价，在保障生态功能价值极重要	是	面积不减小，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小，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值（2019 年）	是否达标	规划目标值	
										2022 年	2025 年
								区域和生态极敏感区域的基础上，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温州市瓯海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共 115.5 平方公里。但由于已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等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之间存在矛盾，需要合理调整生态保护红线。瓯海区根据《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19〕51 号）要求，对瓯海区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调整，调整后温州市瓯海区生态保护红线保持面积不变，形态优化，共 115.5 平方公里。瓯海区严格保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小，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严格遵守，面积不缩小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5 调整完善版），规划要求到 2020 年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270.27 公顷。按照集中、优质合理调整基本农田布局的		严格遵守，面积不缩小	严格遵守，面积不缩小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值（2019 年）	是否达标	规划目标值	
										2022 年	2025 年
								原则，提高优质耕地占比，确保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有效落实。目前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5270.27 公顷。瓯海区严格遵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持面积不缩小。			
				③城镇开发边界	-	严格遵守，边界不突破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5 调整完善版）及批复，规划要求到 2020 年内全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830 公顷以内。原则同意温州市中心城区瓯海区部分（包括茶山街道、郭溪街道、景山街道、丽岙街道、娄桥街道、南白象街道、潘桥街道、瞿溪街道、三垟街道、梧田街道、仙岩街道、新桥街道）规划为 320.08 平方公里，到 2020 年温州市瓯海区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控制范围为 102.47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542 公顷以内。瓯海区目前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02.47		严格遵守，边界不突破	严格遵守，边界不突破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值（2019 年）	是否达标	规划目标值	
										2022 年	2025 年
								平方公里，严格遵守边界不突破。			
		23	自然保护地		-	功能不降低，环境不破坏、自然资源不侵占	约束性	瓯海区截至 2019 年 6 月底，设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共 5 处，分别为：泽雅风景名胜区、西雁荡森林公园、浙江瓯海省级泽雅湿地公园、仙岩风景名胜区、温州茶山森林公园，矢量计算面积为 19881.42 公顷（含界内界外）。2020 年 6 月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主持编制《温州市瓯海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调整方案》，计划对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和保护地冲突部门进行整合优化，调整后后瓯海区自然保护地数量为 4 个，分别为为浙江大罗山森林自然公园、浙江西雁荡森林自然公园、仙岩风景名胜区、泽雅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面积合计为 15759.60 公顷。瓯海区将持续保持自然保护地功能不降低，环境不破坏、自然资源不侵占。	是	功能不降低，环境不破坏、自然资源不侵占	功能不降低，环境不破坏、自然资源不侵占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值（2019 年）	是否达标	规划目标值	
									2022 年	2025 年
		24	水面率	%	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退	参考性	2008 年, 瓯海区水利局委托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开展瓯海区水域调查工作, 编制完成了《瓯海区水域调查报告》和《瓯海区水域保护规划报告》, 根据调查结果, 瓯海区水面率为 4.06%。2020 年按照《关于开展全省水域调查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19〕360 号) 相关要求, 2020 年 1 月, 瓯海区水利局委托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瓯海区水域调查工作, 并编制《瓯海区水域调查成果报告》。通过本次水域调查成果显示, 本轮水域调查总水域面积 21.1911 km ² , 水域面积率 4.54 %。瓯海区将稳定保持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域功能不退。	是	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退	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退
		25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瓯海区属于内陆地区无海洋自然岸线。	是	/	/
		26	河湖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上级未下达管控目标。瓯海区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强美丽	是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值（2019 年）	是否达标	规划目标值	
										2022 年	2025 年
								河湖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水河〔2018〕14 号）有关要求，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建设，现已建成美丽河湖 22.86 公里。河湖岸线保有率不断上升。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27	能源降耗增效：	①能源“双控”	-	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能源“双控”目标任务	约束性	2019 年瓯海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为 3.5%，超额完成年度管控目标任务；用能总量控制目标 0.86%，尚未未完成年度目标。	否	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能源“双控”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能源“双控”目标任务
				②煤炭消费减量		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减煤目标任务		2019 年煤炭消费削减目标 0.04 万吨，尚未完成年度目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减煤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减煤目标任务
		28	节约用水：	①单位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31，或持续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全省平均值	约束性	28.79	是	持续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全省平均值	持续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全省平均值
				②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逐年降低		2018、2019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为 22.21 立方米/万元、20.08 立方米/万元，逐年降低。		逐年降低	逐年降低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值（2019 年）	是否达标	规划目标值	
										2022 年	2025 年
		2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瓯海区 2016 年-2018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分别为 0.0296 亩/万元、0.0278 亩/万元、0.0256 亩/万元, 2017、2018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分别为 6.21%、7.86%, 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逐年提高且≥4.5%。根据历年情况分析, 2019 年现状值预计可达标。	是	≥4.5	≥4.5
	(七) 产业循环发展	32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①秸秆综合利用率	%	≥95	参考性	95.52	是	≥95	≥98
				②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0		95.00	是	≥92	≥95
				③农膜回收利用率		≥90		农膜回收利用工作于 2019 年正式启动, 无 2019 年完整统计数据, 根据 2020 年农膜回收利用率统计情况, 已满足 90%目标要求。	是	≥90	≥95
		33	农药化肥:	①化肥施用强度	千克/公顷	≤410, 或逐年下降且下降幅度	参考性	400.02	是	≤400	≤40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值（2019 年）	是否达标	规划目标值	
										2022 年	2025 年
					千克/亩	高于全省平均		0.177（预计 2020 年可达标）	否	≤0.17	≤0.17
				②农药施用强度（折百量）		≤0.17					
		3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0	约束性	98.43	是	≥96	≥98	
生态生活	（八）人居环境改善	3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是	100	100	
		36	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覆盖率	%	≥95	约束性	95.3	是	≥96	≥97	
		37	城镇污水处理率	%	市≥95	约束性	97.24	是	≥96	≥97	
					县≥85						
		3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比例	%	100	约束性	3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共 31 个，截止到 2019 年完成标准化运维设施共 7 个，比例为 22.58%，暂不符合指标要求。	否	100	100	
		3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6	约束性	100	是	100	100	
40	城镇人均公园绿	平方	市≥15	参考性	16.7	是	≥16	≥17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值（2019 年）	是否达标	规划目标值	
										2022 年	2025 年
			地面积		米/人	县≥13					
		41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99	约束性	99.94	是	100	100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42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96	参考性	100	是	100	100
		43	生活垃圾废弃物综合利用：	①城镇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约束性	2019 年瓯海区启动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建设，全年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增长率为-2.8%，居住小区、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垃圾分类覆盖面为 86%以上；创成省级高标准示范小区 5 个和市级示范小区 7 个；启动运行 3 条易腐垃圾直运专线。	是	持续实施	全面实施
				②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制村覆盖率	%	≥80		瓯海区截止到 2019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制村覆盖率为 70%，瓯海区每年完成上级下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制村目标任务数，预计 2020 年覆盖率可达到 80%以上。		≥90	≥92
		46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参考性	99	是	≥99	100
生	(十)	47	党政领导干部参		%	100	参考性	100	是	100	10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值（2019 年）	是否达标	规划目标值	
									2022 年	2025 年
态文化	观念意识普及		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48	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	%	高于全省平均值，或逐年上升	参考性	2017-2019 年瓯海区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分别为 73.66%、76.78%、81.65%，逐年上升。	是	高于全省平均值，或逐年上升	高于全省平均值，或逐年上升
		49	生态环境公众参与度	%	≥80	参考性	2019 年瓯海区生态环境公众参与度为 70.68%，2020 年瓯海区生态环境公众参与度为 90.7%，逐年上升。	否	≥80	≥80

表 1-2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现状评估结果及目标值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19 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2025 年	2030 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2016 年,启动规划编制工作,编制了《瓯海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16-2020)》,并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实施。目前正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开展《瓯海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0-2030 年)》编制工作。	是	全面实施《瓯海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0-2030 年)》	持续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积极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建设。	是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37.2	是	≥38	≥4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19 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2025 年	2030 年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对辖区范围内 30 条重要河道实施“一对一”结对，已设立三级“河长”管理体系，区级河长负责组织开展河道水质和污染源现状调查，制定“一河一策”实施方案，推动落实重点项目，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做好工作督查，确保完成水环境治理的目标任务；镇街级河长负责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和政策处理工作；社区（村）级河长负责广泛动员村民参与护河、爱河活动，做好沿岸防洪堤及绿化的管护工作。	是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是	100	100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依法开展	参考性	已开展浙江瓯海经济开发区、时尚智造小镇、生命健康小镇等 3 个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完成率 100%。	是	100	100
生态安全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①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瓯海区 2017-2019 年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 86%、97.2%，96.9%，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市级 2019 年年度目标≥93%，完成上级下达年度目标。	是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19 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2025 年	2030 年
				②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瓯海区 2017-2019 年 PM _{2.5} 浓度分别为 41、32、31 微克/立方米,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市级 2019 年年度目标≤32, 已完成上级下达年度目标。	是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8	水环境质量	①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瓯海区地表水市控及以上监测断面 7 个, 2018、2019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均为 3 个, 与断面水质功能区要求仍有差距。	否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
				②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瓯海区 2017-2019 年无劣Ⅴ类水体。	是		
				③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瓯海区无黑臭水体,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为 100%。	是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干旱半干旱地区	%	≥35	约束性	瓯海区属于其他地区, 根据 2019 年温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 瓯海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77。	是	≥79	≥80
				其他地区		≥60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1	林草覆盖率	山区	%	≥60	参考性	瓯海区属于丘陵地区, 2019 年林草覆盖率为 52.89%	是	≥55.2	≥55.2
				丘陵地区		≥40					
				平原地区		≥18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19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2025年	2030年
			干旱半干旱地区			≥35					
			青藏高原地区			≥70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保护率	%	≥95	参考性	近年来瓯海区加强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明确自然保护地内动植物名录,保护管理工作成效显著,全区范围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瓯海对境内受伤的野生动物开展有效救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保护率 100%。	是	100	100
				②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瓯海区主要外来入侵物种为松材线虫,其对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以及国民经济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并且瓯海区制定了松材线虫的防治方案,已开展相关防治工作,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	是	不明显	不明显
				③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生物物种保护率	%	不降低		区域内目前暂未发现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生物种。	是	不降低	不降低
		13	海岸生态修复	①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公里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瓯海区属于内陆地区不涉及海岸生态修复。	/	/	/
				②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顷				/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19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2025年	2030年
	(四) 生态环境 风险防范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是	100	100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瓯海区认真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瓯海区陆续下发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相关文件及政策措施,2017年正式印发《瓯海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温瓯政办发〔2017〕146号),于2018年起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场地详查工作,现已建立区域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名录。	是	持续实施	持续实施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制定并印发《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温环瓯〔2019〕21号)	是	持续实施	持续实施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19 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2025 年	2030 年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7	自然生态空间	①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近年来, 瓯海区人民政府严格遵守和推行生态保护红线政策。2018 年, 瓯海区人民政府按照《关于全面落实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 积极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 在原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自然生态红线区基础上,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及《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 基于自然资源承载力评价和土地适宜性评价, 在保障生态功能价值极重要区域和生态极敏感区域的基础上, 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 温州市瓯海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共 115.5 平方公里。但由于已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等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之间存在矛盾, 需要合理调整生态保护红线。瓯海区根据《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19〕51 号) 要求, 对瓯海区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调整, 调整后温州市瓯海区生态保护红线保持面积不变, 形态优化, 共 115.5 平方公里。瓯海区严格保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小,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是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19 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2025 年	2030 年
			②自然保护地					瓯海区截至 2019 年 6 月底，设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共 5 处，分别为：泽雅风景名胜区、西雁荡森林公园、浙江瓯海省级泽雅湿地公园、仙岩风景名胜区、温州茶山森林公园，矢量计算面积为 19881.42 公顷（含界内界外）。2020 年 6 月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主持编制《温州市瓯海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调整方案》，计划对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和保护地冲突部门进行整合优化，调整后后瓯海区自然保护地数量为 4 个，分别为为浙江大罗山森林自然公园、浙江西雁荡森林自然公园、仙岩风景名胜区、泽雅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面积合计为 15759.60 公顷。瓯海区将持续保持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18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瓯海区属于内陆地区不涉及自然岸线。	是	/	/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上级未下达管控。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强美丽河湖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水河〔2018〕14 号）有关要求，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建设，现已建成美丽河湖 22.86 公里。河湖岸线保有率不断上升。	是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19 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2025 年	2030 年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2019 年瓯海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为 3.5%，超额完成年度管控目标任务。	是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2019 年瓯海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为 28.79 立方米/万元，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是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根据瓯海区 2016 年-2018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分别为 0.0296 亩/万元、0.0278 亩/万元、0.0256 亩/万元，2017、2018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分别为 6.21%、7.86%，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逐年提高且≥4.5%。2019 年未统计该项数据，根据历年情况预计可达标。	是	≥4.5	≥4.5
	(七)	25	农业废	①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参考性	95.52	是	≥98	10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19 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2025 年	2030 年
	产业循环发展		弃物综合利用率	②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5		95.00	是	≥95	≥98
				③农膜回收利用率		≥80		农膜回收利用工作于 2019 年正式启动，无 2019 年完整统计数据，根据 2020 年农膜回收利用率统计情况，已满足 90%目标要求。	是	≥95	≥98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0	参考性	98.43	是	≥98	100
生态生活	(八)人居环境改善	2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是	100	100
		28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100	是	100	100
		29	城镇污水处理率		%	市≥95	约束性	97.24	是	≥97	≥98
						县≥85					
		3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市≥95	约束性	100	是	100	100
						县≥80					
		32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99.94	是	100	10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19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2025年	2030年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3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100	是	100	100
		35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①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2019年瓯海区启动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建设，全年全区生活垃圾增长率为1.12%，居住小区、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垃圾分类覆盖率为86%以上；完成2个省级示范小区和2个市级示范小区创建；启动运行1条易腐垃圾直运专线；完成5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建制村创建，覆盖率为52%。	是	实施	全面实施
				②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已建立“户分类、村监管、镇收集和区处理”的垃圾收集转运体系。	是	实施	全面实施
		37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99	是	100	100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8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是	100	100
		3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2017-2019年瓯海区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分别为73.66%、76.78%、81.65%，逐年上升。	是	高于全省平均值，或逐年上升	高于全省平均值，或逐年上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19 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2025 年	2030 年
		40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2019 年瓯海区生态环境公众参与度为 70.68%，2020 年瓯海区生态环境公众参与度为 90.7%，逐年上升。	否	≥80	高于全省平均值，或逐年上升

第三章 坚持改革创新实践，完善生态文明制度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美丽浙江建设要求，激发瓯海区改革制度创新优势，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制度的“四梁八柱”，以制度保障绿色发展。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建立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坚守资源环境承载力底线，深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改革。激发市场主体作用，促进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现代化。

一、坚守资源环境承载力底线，深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改革

（一）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以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控为切入点推动“三线一单”硬约束落地，设定瓯海区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资源消耗“天花板”，强化资源消耗总量管控与消耗强度协同管理，协调好发展与底线关系，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建立手段完备、数据共享、实时高效、管控有力、多方协同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二）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严格执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

可靠保障。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环境执法监管，继续强化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等手段的综合运用，实现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得到全面实施的目标，落实污染者必须依法承担责任的原则，依法推动企业主动承担全面履行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的主体责任。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压实网格化监管责任，确保生态环境监管责任落实。加快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继续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衔接配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重大案件联合挂牌督办制度，强化信息共享机制。积极主动配合司法机关出台相关司法文件，健全协作机制，推动落实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三）不断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

深化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优化环境要素供给管理机制，深化环评“领跑者”制度，优化完善“空间、总量、项目、许可”一体化管理机制，整合衔接环评审批、污染源监控、执法监管等环境管理制度，构建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探索排污许可和环评审批“一个名录、一套标准、一次审批、一网通办”的模式。扩大“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范围，深化实施《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根据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模式创新园区环评审批管理方式，依法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以更精准的“管”，促进更大幅度的“放”，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为园区实体经济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探索三垟湿地、森林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脆弱和自然保护地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明确发展目标、规模和划定区域，强化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的保护。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拓展网上、掌上办事广度和深度，实现由网上可办向网上好办转变。

（四）全面落实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

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持证排污各项要求，完善企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制度。实施精细化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制度，落实总量指标量化管理框架体系建设和排污权市场配置工作。规范核发、年审、监管等管理流程和要求，有效整合现有污染源管理制度，实现排污单位在建、生产运营、停产关闭等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固定排污许可证覆盖率保持 100%。

（五）健全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扩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加快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全要素公开，强化企业环境信息对利益相关者的告知义务，全面公开环境质量信息和环境监管信息，利用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建立定期和动态相结合的信息发布机制。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监督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市

场主体全面、及时、准确地披露环境信息。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依法公开排污信息。建立与完善定向环境信息发布机制，对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风险重点管理区域的人员进行及时短信等的提醒，全面实施环保举报投诉热线畅通工程，做好政府各类举报平台的互联互通，推动关联投诉信访的联合处置，认真做好环境侵权信访工作。

（六）严格执行环保督查督政制度

落实中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用好美丽办等工作平台，建立健全环境违法行为发现处置机制，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工作模式，严格督察整改。加强各级督察与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环境资源审计监督等工作的衔接配合，不断提高督察效能。加强督察问责、督察督办、台账建立、核查验收、尽责免责等相关配套制度规定和实施办法制定落实。加大重点问题、重点区域督查力度，以暗访督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有奖举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重点围绕超标排放、偷排漏排、防治措施不到位等环境违规违法问题，实销号办结制，限期整改，动态监管，实现督查督办常态长效。对落实不及时、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彻底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确保有力推动重点工作落实。

二、完善资源管理制度，构建资源能源高效利用体系

（一）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和用水效率控制管理，完善全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快实施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建立健全水资源监控和计量统计制度。强化节水管理，从农业、工业、城镇以及产业园区几个部分，制定相应的节能、节水实施办法。对纳入取水许可证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推进重点用水户水平衡测试，开展用水定额动态修订，落实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全面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激励政策。

（二）落实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

加强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的节能管理，完善能源“双控”激励约束机制，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资源观，构建覆盖全面、科学规范、管理严格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推广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行动。加快节能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大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推广力度，积极推进能源合同化管理。完善能源统计制度，加强能源监察执法。建立健全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施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积极推进各领域节材工作，加强原材料消耗管理，加大替代性材料、可再生材料推广力度。

（三）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

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严格执行“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深入实施“亩产倍增行动计划”，调整建设用地结构，逐步降低工业用地比例，完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建立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配与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相挂钩制度，有效整合城镇闲散用地。

三、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健全生态补偿制度

（一）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建立包含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的价格机制。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全面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按照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要求，建立合理的自然资源价格的差比价关系，尤其正确处理可再生资源与不可再生资源、自然资源与资源产品的差比较关系；就整原有的不健全的价格体系下的资源价格，保障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施行。

改革不合理的资源价格制度。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并实行有利于资源节约的计税方法，将资源税扩展到各种自然生态空间。建立第三方监督、公平竞争的資源以及市场产权配置机制和二级市场交易体系，形成市场化良性竞争环境。加快推行居民阶梯气价、居民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差别化水价和污水处理费等各项资源价格改革工作。

（二）完善生态补偿制度

研究出台《瓯海区生态补偿条例》，囊括各领域的补偿政策，分门别类将细则一一明确化。进一步完善泽雅水库等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推进建立市西向生态填埋场生态补偿机制。利用瓯海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有关资源使用和生态补偿的各项政策和动态。政府应建立专门用来收集各种建议及监督反馈信息的平台，并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合适、调查与即使反馈。

（三）实施交接断面考核补偿机制

完善以水质目标管理为核心的流域水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按照产业和污染排放空间格局及水环境质量目标实现程度，实施差别化的水污染控制策略。开展流域断面考核和生态补偿制度工作，配套制定主要交接断面考核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例如流经瓯海的温瑞塘河也流经温州的其他县市，在对这些流域进行治理，建立针对其生态补偿机制时，应该对各市区间、部门间的力量进行整合，进行跨市区、跨部门的横向合作。合作方式除了建构地区间横向财政支付体系，还可采用多途径、多维度的市场方式解决。

四、完善环境治理体系，促进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现代化

（一）建立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

全面实施“三线一单”要求，基于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

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强化污染企业停产治理、淘汰和退出。在瓯海区的招商引资工作中，要明确高耗能、高排放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配置的具体要求及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根据各镇街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和生态状况，提高环境准入门槛。

（二）深化总量控制制度

目前瓯海区污染物总量减排达到了上级考核目标要求，但随着工业企业的发展以及人口的增加，总量控制制度在未来一段时期仍应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抓手。在严格落实国家和浙江省下达的总量减排目标的基础上，要加快探索深化以环境容量为基础、以环境质量为导向的总量控制制度。完成 COD、NH₃-N、SO₂、NO_x、重金属的上级下达的总量指标要求。

（三）建立严格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制度

对瓯海区内的工业点源、农业面源、交通移动源等全部污染源排放的所有污染物，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所有纳污介质加强统一监管。按照“统一监管、分工负责”的思路，履行“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责任，有序整合瓯海区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监管力量，有效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

五、激发市场主体作用，促进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现代化

（一）充分发挥环境经济政策引导作用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奖惩机制、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

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财政收费制度。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实施固体废物处置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绿色债券融资奖励制度、绿色产业企业上市奖励制度，在重污染高风险行业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发展基于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拓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鼓励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环境治理领域的金融支持，实现绿色贷款占比逐年稳定上升。

（二）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资金保障长效机制

逐步拓宽多种资金渠道。拓宽生态文明建设的资金投入渠道，加大地方公共财政对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加快创新环保投融资模式，着重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生态文明建设领域，逐步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效投入机制。进一步争取中央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中央生态补偿资金，加大生态环保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废弃资源再生利用和静脉产业等项目。积极申请世界银行、亚行和国内各级各类银行贷款，通过股票市场及BOT等方式进行融资，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及外资参与生态文明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加大瓯海区对外开放与交流的力度，努力争取国外政府、财团和企业的外资投入，建设生态产业项目。

加快设立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的

总体目标、建设任务及自身经济发展水平，将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逐步增加投入比例，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正常开展，统筹专项资金使用，细化专项资金项目，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工程和示范创建体系。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监管。建立有效的生态文明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对资金的来源、申请、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对资金的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资金使用效率进行审核与检查，对资金使用失误进行责任追究。

（三）健全环境信用评价与绿色信贷

现行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评级，这种二元管理模式存在一定的弊端，通过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和公众参与机制，可以减轻环保部门的工作量，防治公共权力的滥用，加强评价过程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进一步改进环境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根据不同行业的环境行为特点设定不同的评价指标体系，要有所侧重，污染型行业指标设计要着重污染物排放行为，高耗能的行业指标设计要着重节能减排行为；在法律方面我国目前还未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进行立法，但发行了许多相关文件，瓯海可以这些相关文件为依据，制定适合瓯海区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条例，加强政府在法律方面的监管；在完善环境信用评价制度的同时，环保局应强化环境监管，动态调整环境信用评价的

结果，定期汇总各个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并反馈给银行、银监部门，将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授信的重要因素；环保局可与银监部门共同搭建“绿色金融监测预警平台”，将环境信用评价结果、银行机构信息、企业借贷信息等内容集成到平台之中，并自动识别企业的环境行为，根据企业的环境行为形成预警表，动态的变更各企业的环境评价信息，借助该平台，加快绿色金融的发展。

落实绿色信贷金融政策。全面推进各大银行建立信贷的“环保一票否决制”，对列入“区域限批”、“流域限批”地区的企业和项目、或存在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不执行“三同时”、超标排污、使用淘汰类生产工艺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地方和企业，进行信贷控制，从资金源头上控制高耗能企业、污染企业的发展；加强对绿色信贷、节能减排等金融机制具体措施落实的研究，加快出台对贷款投向和企业项目的考核评估制度，确立统一的统计标准，建立健全风险补偿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环保信用信息体系，构建内容详实、操作便捷的绿色信贷信息共享平台，为开展绿色信贷工作提供信息支持。加大信息覆盖范围，将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的企业数量逐步扩大；加快信息更新速度，强化按期、保质的信息更新；完善信息内容，研究扩展企业环保信用信息内容；探索改革环保信用评价操作方法，以便采用效率最高、最优化的工作方式。完善金融与环保部门在具体工作中的沟通协调机制。

（四）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

培育环境治理市场主体。推进环保产业健康有序发展，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特优精中小企业，推广一批创新试点与支持平台，推动环境治理向“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创新环境污染防治模式。全面深化“环保管家”第三方服务模式，积极探索县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改革。提升“环保管家”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环保管家”管理办法，拓展“环保管家”服务体量，实施探索全域推广模式，零星工业废水、零星工业危废、工业垃圾的全域托管模式以及小微工业园模式改革。推进第三方治理模式，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推进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专业化、产业化，充分发挥专业化环保服务公司的管理经验和治污技能，提高治污效率，提升环境治理水平。同时，环保监管部门应公开向社会公布第三方治理项目的治理信息，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建立环境服务公司诚信档案。

（五）建立企业和社会生态责任制度

伴随着社会生态问题的日益严重，社会无疑对企业的社会责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的社会责任应当不仅体现在企业要绿色生产，同时还应该主动承担对自身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社会责任，而且作为人力物力资源丰富的社会组织，企业应当调动资源主动投入到生态环境恢复和治理中，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自身的力量。发挥大众传媒的作用，建设严格的政府监督机制，发挥非政府组织的监督作用，

以及激发民众的环保意识上建立约束企业和社会的生态责任机制，从而使企业和社会承担起其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的社会责任。

（六）建立促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的制度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体系，积极开展区、镇街、村三级 GEP 核算评估工作，准确核算生态系统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价值总和。探索生态产品市场化交易，编制自然资源负债表，开展区域内的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排污权等生态产品交易，推动转移支付由生态补偿向生态购买转变。落实生态信用制度体系建设，建立企业和个人的生态信用档案，将破坏生态环境、超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等行为纳入失信范围。探索建立生态信用行为与金融信贷、行政审批、医疗保险、社会救助等挂钩的联动奖惩机制，实施生态信用积分（绿谷分）管理办法，通过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以生态信用程度来影响市场交易。

六、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建立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一）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度

制定瓯海区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由区人民政府与相关责任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和管理落实。把环境保护作为各级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和评比先进的重要条件，组织制定具体考核指标，

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在文明单位、先进单位和星级企业创建评比等活动中，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创建要求和评比条件。依据各镇街生态文明建设的不同定位和有侧重的工作重点，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考评奖惩机制，根据乡镇、街道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考评指数优劣状况，对其实施经济奖励或处罚。

（二）推行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

全面推动落实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关于全面落实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制度》，形成政府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全覆盖，全面实现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向镇街下沉延伸，推动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依法落实，打通生态环保工作“最后一公里”。深化落实环境质量镇街综合排名制度，建立健全“河湖长制”长效机制。

（三）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参考国家和省、市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经验，进一步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台帐，明确各类自然资源所有权、监督权的内容和主体，明确各部门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职能职责，摸清自然资源家底及变化情况，将其作为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以及自然资源产权交易、碳交易、生态补偿等工作的依据。探索开展瓯海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

表实物量核算和统计工作。

（四）深化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继续深化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探索优化符合瓯海实际的干部离任交接制度。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的内容、方式、评价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以任中审计为主、离任审计为辅的领导干部任期责任审计轮审制度。全面开展街道（镇）主要负责人任期内自然资源资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加快形成常态化的制度体系。

（五）强化生态文明考核评价制度

构建充分反映资源消耗、环境损害和生态效益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着力解决发展绩效评价不全面、责任落实不到位、损害责任追究缺失等问题。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机制，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制定生态环境质量与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相结合的相关意见和办法，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在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中的权重，保持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100%，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38%以上。

（六）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严格落实环境损害赔偿方面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探索区级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的基础

本框架、基本制度、基本程序和方式方法。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进行严格追责。

第四章 强化环境污染防治，构建生态安全体系

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点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高水平推进美丽瓯海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维护生态系统功能

（一）推进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推进“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加强河湖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林业生态保护修复、水源涵养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大生态空间破碎化治理。以森林城市建设为载体，强化生态公益林建设和天然林保护，加强林相改造，提高林草覆盖率和质量。深入开展平原绿化和森林扩面提质，加快构建大罗山-三垟湿地公园片、吹台山森林公园片、华亭山郊野公园片、景山-会昌湖公园片、泽雅生态田园片组成的山水生态公园，形成以公园绿地为核心、以道路绿化为骨架、各类绿地交融渗透的城市绿地系统。加强河湖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遏制面积萎缩、功能退化趋势，恢复河流、湖库、湿地净化功能。重点加强对三垟湿地的保护和治理力

度，深化实施三垟湿地内河水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结合基质修复和湿地植被恢复工作，进行多样化、高品质湿地景观建设。充分挖掘、整合塘河沿岸景观资源、文化资源特色，加快实施河岸绿化美化、河道蓄水塑景，凸显塘河“榕-亭-桥-庙-村”的传统特色，加快构建全域 40 公里长的塘河文化景观带，重塑明净清秀的浙南水乡形象。加强山体修复，对已关闭废弃矿山实施生态环境整治、复垦、复绿及景观修复，消除受损山体的安全隐患，恢复山体自然形态，保护山体原有植被，重建山体植被群落。加强水土流失治理，通过封育治理、坡耕地治理、沟壑治理以及水土保持林种植，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加快南湖生态修复工程、慈湖生态修复工程建设。至 2030 年，全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达到 78%以上。

（二）注重森林资源保护建设

加强森林、山体等重要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以森林城市建设为载体，强化生态公益林建设和天然林保护，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林分质量。深入开展平原绿化和森林扩面提质，推进生态廊道建设，加大生态空间破碎化治理。积极打造“绿色矿山”，全面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结合城镇景观，采用降坡、绿化、边坡人工复绿等方法恢复自然植被，消除受损山体的安全隐患，恢复山体自然形态。高标准开展国土绿化，深入实施《温州市瓯海区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建设规划（2020-2024 年）》，促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加快推进“美丽林相”建设，到 2024 年，新增国土绿化面积 9773 亩，实现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55.2%。

（三）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河湖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遏制面积萎缩、功能退化趋势，恢复河流、湖库、湿地净化功能。重点推进三垌湿地生态保护，按照生态敏感性、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开发程度等要素进一步科学划定保护分区，强化重点生态屏障区的连贯串通，设立相应足够的生态安全缓冲空间，有效遏制三垌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退化趋势。进一步开展湿地上游污染治理，同步推进三垌湿地生态修复和温瑞塘河净化工程，提高湿地内水体流动性的同时改善进水水质。深入推进湿地内部污染治理，建设在湿地内部主要河网水系交汇建设污染消减前置库，建立生态缓冲带；进一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设生态拦截沟渠，推进河道底泥清淤和截污纳管工程。加强湿地净化能力，利用水生植被、水生动物，提升生物多样性，重建水生生物群落，健全水生生态系统。建立湿地生态系统修复试验示范区，为下一步全面实施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做好技术储备，提供相关经验。打造旅游文化、生态旅游综合体，从旅游产业开发转为旅游产业运营，构筑文化旅游生态圈，丰富旅游产业支撑平台，维护生态景观，推动整体发展。

（四）加强河湖岸线保护与修复

加强河湖水域保护，大力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工

作，明确管理界线。制定水域岸线保护利用管理规划，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强化岸线空间利用管理，逐步推进省级和重要市级河道水域岸线保护利用管理规划编制，推进河湖及水库、堤防、农村供水工程、水电站和水文测站等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严格控制水面率，实行水域占补平衡。加强水环境治理，依法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依法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开展入河排污口审核登记工作，实行入河排污口“身份证”管理。

以中小流域治理为抓手，实施河湖绿道、景观绿带、闸坝改造、堤防景观改造等工程，以“治一条、成一条”的理念，逐步推进中小流域综合治理，挖掘河道水文化、提升河道景观、改善河道水生态。严格执行垃圾河、黑、臭河复查机制，挂号销号制度，严防垃圾河、黑河、臭河反弹。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活水循环、清水补给，水质净化、生态修复的基本技术路线，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深入推进“清三河”工作向小沟、小渠、小溪、小池塘等小微水体延伸，参照“清三河”标准开展全面整治，做到治理无盲区、全覆盖，切实提高城乡居民门前屋后的水体环境质量。

全面加强区域河湖岸线保护与修复，打造温瑞塘河、会昌河、戍浦江三大生态廊道。加强水生态修复，积极谋划平原河网引配水工程，推进河湖活水畅流工程建设。加快推进“百项千亿”防洪和排涝工程建设。加大河湖库塘清淤力度，

建立清淤轮疏长效机制。大力推进河湖岸边绿化，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维护河湖源头生态环境。加强执法监管，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编制“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方案，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河湖管理范围内涉水违法行为，清理整治设障、采砂、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恢复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强化批后监管，确保涉水工程严格执行水行政审批条件。

（五）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

加强仙岩风景名胜区、泽雅风景名胜区、浙江大罗山森林自然公园、浙江西雁荡森林自然公园等四处自然保护地的修复和保护。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重点加强自然保护地内城市（城镇）建成区、永久基本农田、成片集体人工商品林、矿业权、村庄、设施建筑等内部重叠区域的监管。区域内建设生态廊道，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配置管理队伍的技术装备，逐步实现规范化和标准化。

（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按要求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完成重点区域主要生物物种资源更新调查、编目及数据库建设。加强古树名木专项保护，加强生态脆弱区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加强经济作物和生

态公益林的物种多样性改造，增强大罗山水源涵养、气候调节的生态服务功能。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为基础，利用人工干预和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方式，构建具有自然维系能力的生物链，为野生动物提供必要的生存环境，提升动物物种多样性，加强重点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与治理，定期发布外来入侵物种分布情况。加强林地征占用管理，实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加强林地保护的规划控制。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实行凭证采伐和采伐公示制度，防止过度采伐，确保森林资源总量的稳步增长。健全和完善森林公安机构体系建设，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危害野生动植物资源和非法占用林地等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到 100%。

二、加强污染防治，高标准提升环境质量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

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源保护工程，推动水源涵养林建设。开展泽雅水库常态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生物毒性监测预警，完善饮用水水源长效管护机制。推进城乡饮用水源一体化建设，完成龙溪水库、坑口塘水库、泉明寺水库、任岩松饮用水水源地等四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整治工作，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建立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数据库。强化饮用水水源风险防控，完善水源保护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水源地污染

隐患排查整治和执法监管，健全应急预案和安全保障体系。完善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针对藻类污染开展泽雅水库污染源解析，研究落实水质提升适宜技术和措施，防控富营养化。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覆盖率达 96%以上。

全面控制水污染物排放。加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强化电镀、线路板、制革后工序、食品等重点行业废水治理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工业集聚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加强涉水企业排查并启动新一轮涉水行业整治提升。开展建筑工地和“六小行业”专项整治。全面推进地表径流污染防治，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结合城市有机更新，统筹推进城市水系统、园林绿地系统、城市道路系统、建筑小区系统等四大系统建设，最大程度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自然积存、渗透和净化。全面推进美丽牧场种养结合，全过程综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精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现化学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化肥使用量逐年下降。持续巩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成果，推进畜禽养殖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加快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摸清全区规模化养殖尾水处理及排放情况，依法加强水产养殖集中区域渔业水域环境监测，全域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和达标排放。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和排水管网提质增效为抓手，加强污水收集处置设施的建设、整改

和运维。开展涉水行业污染状况调查并制定新一轮涉水行业整治提升计划。加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强化电镀等重点行业废水治理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工业集聚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切实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规范排水户排水行为，强化入河排污（水）口整治与监管，建立健全入河排污（水）口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完成泽雅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任务，出水满足《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推进尾水再生利用。进一步推进瓯海区排水管网（二期）建设工程，继续做好泽雅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提升的相关工作。建立和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机制，着力解决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量不足、低浓度运行及超负荷运行等突出问题。规范排水户排水行为，强化入河排污（水）口整治与监管，完善长效巩固集中，切实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高水平建成“污水零直排区”。

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以“河长制”为抓手，保持巡河力度不松，切实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以美丽河湖建设为重要抓手，加强三洋湿地等水源涵养区空间保护。强化良好水体、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区空间保护，以泽雅水库水源地以及白象、新桥、梧田等水质不稳定断面为重点，开展生态缓冲带划定与生态修复试点建设，稳步实现退耕还湿、退耕还滩。加强重点断面、交接断面水质提升和保护，

制定实施“一河一策”、“一站一策”方案，全面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强化涉水工业企业、六小行业、建筑工地执法监管等，着力提升梧田、南白象、三垟和新桥断面水质。大力推进盲肠河、断头河治理改革，沟通小微水体，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实施建设平原活水工程，打通断头河，沟通小微水体，构建健康的“水下森林”，实现城市河道清澈见底。持续开展河湖库塘清淤，加强淤泥检测、清理、排放、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探索建立清淤轮疏长效机制。至 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持续提高且提高幅度大于全省平均值，V 类水体比例持续下降。

强化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持续巩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成果，全面推进美丽牧场种养结合和农田氮磷拦截渠建设，全过程综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落实养殖污染线下网格化巡查和线上智能化防控机制，确保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第三方抽查运行合格率及巡查到位率两个 100%。加快水产养殖绿色发展，防治养殖污染，完成规模以上设施化养殖场的尾水治理，实现达标排放或循环使用。精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现化学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化肥使用量逐年下降。实现化肥施用强度和农药施用强度，逐年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深入实施《温州市瓯海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6%以上，日处理能力 30 吨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比例达到 100%；到 2030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标准化全覆盖。

加强水环境管控。加强水环境、水功能区分区管控，强化控制单元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总量控制和监督管理制度，深入实施控制单元水质达标（保持、稳定）方案。强化水资源保护、管控与节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抓好工业、城镇和农业节水，实施节水灌溉“四个百万工程”。完成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修订，实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和污染物减排量考核，健全水功能区水质通报制度，严控入河湖污染物总量。扎实推进三垌湿地和泽雅水库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开展河湖健康评估。

（二）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深化工业废气治理。深化推进制鞋、汽摩配、眼镜、印刷包装、橡胶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和生产工艺改进提升，减少源头排放。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治污设施“三率”提升和重点环节长效监管。全面开展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排查，重点关注采取单一治理工艺，对治理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巩固提升重点行业整治成效，推进开展汽车维修、混凝土搅拌、砂石堆场等涉气行业排查整治行动。深化工业园区和集群整治，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开展园区监测评估，建立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对制鞋、汽摩配、锁业、眼镜等涉 VOCs 集聚

区、小微园推广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 VOCs 污染防治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回收利用。

开展城市扬尘整治。全面深化绿色矿山建设，完成潘桥岳辉矿区、潘桥石尖山矿区、瞿溪春和矿区、梧田永生矿区生态修复。开展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制度，强化扬尘防治过程专人督导、重点工地实时监控、传输通道重点控尘、不利气象条件应急降尘等措施，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体系，形成长效机制，提高建筑施工标准化水平。重点对施工现场检查扬尘污染防治“七个 100%”，主要包括地面的硬化、围挡的完好、智能监控的全覆盖、喷淋系统的安装、渣土车辆冲洗和密闭运输、防止夹带泥沙出工地等。强化道路扬尘治理，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强化秸秆焚烧卫星遥感监控，建立健全区-镇（街）-村三级监管机制，落实网格化监管制度。

防治机动车船污染。继续深入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坚持“车、船、油、运、路”统筹治理，进一步加大老旧车辆、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力度，以公共服务领域为重点，大力推广和实施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替代，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严格新生产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环保监管达标。以常态化路检和重点区域、重点车辆抽检相结合的方式，强化机动车、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检

测。加强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不断提升燃油品质。优化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动内河船舶改造，继续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优化调整运力结构，推进运输方式绿色转型，强化交通管制措施，全面优化交通城区货运禁行区域、运输线路、车辆出入口设置等，合理分流货车运量。

控制城乡废气污染。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全面禁止秸秆焚烧。切实加强禁烧管控，强化露天焚烧秸秆宣传和打击，在夏季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减少全年卫星遥感监测火点数，严防因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造成重污染天气。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严格执法监管，落实秸秆禁烧责任，建立健全禁止焚烧秸秆的长效监管机制。推广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技术，积极推广秸秆化肥化、原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利用，提高农作物秸秆的资源化、高值化、规模化利用水平。加强清洁养殖工艺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及配套设施建设，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推动畜禽粪污为主原料的能源化、规模化、专业化沼气工程建设，提高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利用效率。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提高化肥有效利用率，确保化肥使用强度小于 400 千克/公顷，采用覆土深施等措施，减少农业氨排放。

开展大气专项整治行动。以保护公众健康为根本目标，

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实现“双控双减”。积极削减臭氧生成的前体物NO_x和VOCs，紧盯重点行业 and 重点时段，综合考虑气象条件、企业生产涉VOCs工艺特点和治理绩效，实施分类分区、精准精细的强化减排措施，切实减轻O₃污染天气VOCs排放负荷，强化激励和约束并举，引导企业污染源头削减和有序错峰排放，实现O₃污染高值时段“削峰”。推进VOCs和NO_x协同减排，制定落实VOCs总量控制方案、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名录等完善减排措施，在实施VOCs总量控制的同时加强城市层面的NO_x减排，尤其是对移动源进行管控。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实施重点行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科学制定基于环境绩效的差异化错峰生产方案，因地制宜、因企施策。

（三）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坚持贯彻“预防为主、优先保护、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突出抓好土壤污染“防、控、治”，更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保障全区土壤环境安全，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依法落实排污报告、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各项制度，开展企业生产、关停和拆除过程的污染防治。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因地制宜完善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开展源头排查，对调查发现农用地污染超标点位和区域，全面排查污染源，截

断工业企业和农业污染途径。深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实现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镉、铬、砷、铅、汞的减排任务。

加强污染地块风险防控和治理修复。深度应用重点企业用地污染详查成果，依托国家和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成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库（包括污染地块和治理修复项目管理数据库），督导重点行业中关停、搬迁和淘汰等企业委托第三方开展原址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动态完善污染地块名录。进一步完善污染地块开发利用部门协调监管制度，落实国家污染地块修复的管理要求，稳步推进污染场地调查评估研判，强化污染地块修复工程监管，优化场地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验收流程监管，全面实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和污染地块一张图，实现同步更新，用以指导城乡规划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优化规划开发时序。

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推进农用地土壤分类精细化管理，落实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控制等三类耕地的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措施。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耕地污染程度不上升。对安全利用类耕地，有限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

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在全面完成农用地土壤超标点位“对账销号”任务的基础上，落实加密动态监测、有效截控污染源，有效防止农产品超标反弹。加强农用地详查数据的深度运用，开展相关土壤污染“源解析”试点，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和用途管控任务，切实保护“菜篮子”和“米袋子”安全。到 2022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2%以上；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5%以上。

（四）全域建设无废城市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以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为重点，构造一批循环经济典型产业链，形成一批“三废”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的示范企业和示范园区。夯实产废者的主体责任，以电器电子产品、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物为重点，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在场内开展综合利用处置，实现源头减量。深入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全面推进物流、网络购物平台绿色包装的应用。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温州市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全面加强塑料污染治理，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培育壮大替代产业，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到 2022 年，全区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

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 以上；到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5% 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8%；到 2030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8% 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100%。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全面推行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五步法”治理模式。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垃圾转运站设备、垃圾运输车辆更新，加快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园林垃圾处置点建设。以小微产废单位废物、实验室废弃物为重点，健全危险废物专业化集中统一收运模式，实现超期贮存危险废物“动态清零”。推广小箱进大箱回收医疗废物做法，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网络体系全覆盖。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加快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体系，按照“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的分类标准，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设立垃圾分类奖励经费，创新相关激励措施与机制，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质量和效果。建立完善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处置体系。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对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引导和鼓励农膜生产、销售企业和其它组织、个人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处理，推动形成回收处理专业化体系。到 2022 年，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90% 以上；到 2025 年，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95% 以上；到 2030 年，农膜

回收利用率达 98%以上。

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拓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加强“垃圾分类+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推广城乡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在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不出区”和“零填埋”的基础上继续提档升级。强化废弃混凝土、砖瓦等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创造建筑垃圾社会效益。遵循高效利用、就近就便原则，着力提升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长效运维，以种养循环、就近利用为重点，畅通畜禽粪便还田利用渠道。到 2022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7%以上；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8%；到 2030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100%。

着力构建多元处置体系。加快补齐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形成规划“一张图”。重点推进废活性炭再生项目、小微危废收集转运贮存和西向填埋场非可燃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区技改项目建设。建立各类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统筹协调机制，促进共建共享，提高处理设施利用效率。推动焚烧技术优化研发，鼓励现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等企业利用新技术进行技术改造，有效降低炉渣和飞灰产生量，控制二次污染。有效破解利用处置项目落地难，鼓励建设观光工业式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并接受公众参观。优先支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行业领跑企业改建扩建，努力化解“邻避效应”。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整治提升行动，规范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行为。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健全固体废物闭环式监管体系。加大固体废物运输环节管控力度，配合市级部门严查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企业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行为。严控产废单位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并委托其全权处置固体废物的行为。加快推行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化，持续提升全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覆盖面，全面实现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转移信息化管理，逐步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的信息化闭环式监管。建立完善网格化的巡查机制，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构建固体废物违法风险防范和发现机制。确保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危险废物利用率、放射性废物以及废旧放射源安全处置率均达到 100%，到 2022 年创成全域“无废城市”，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三、健全监测预警体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一）强化监测监管能力

不断加强监测能力建设，逐渐由大范围、多指标监测转向特征污染物监测，进一步开放监测市场，推动环境监测供给方式由主要依靠政府监测力量逐步移交市场监测力量，功能结构由主要服务政府监管执法逐步转向主要服务社会公众、指导监测市场，基本实现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

现代化，与国家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发展水平相适应。加强重点源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推进高架源、VOCs 排放重点源、移动源排放监测监控设施建设。推进地表水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等监测网络。围绕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监管信息化，进一步推进环境执法机构队伍建设和环境执法装备能力和标准化建设，打造生态环保执法铁军，建立现代化的环境执法监管体系，形成与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相适应的行政执法职能体系。

（二）完善风险应急体系

全面推进环境风险源排查和重点区域、流域、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建立完善重点风险源信息库。加强涉重金属、高环境危害、高健康风险化学物质、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物等重点领域全过程环境风险管理，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强化事后追责，守住环境风险底线。推进应急预案科学化运作，建立以区政府应急预案为统领，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预案为框架，各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为支撑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有序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预案责任、制度、措施的落地。强化预案的“修、练、用、评”，扎实推进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应急信息通报、研判预警、联合监测及事件补偿机制。依托应急管理队伍、应急专家队伍和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全区环境应急处置队伍。厘清环境应急管理职责，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应急

合力。不断强化各类应急专业人员的学习和培训，着力提升应急队伍专业化水平。

第五章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生态保护、城镇开发、农业利用三类空间范围以及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红线。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空间管控，配套实施科学合理的产业发展、土地利用转换、生态补偿等政策，逐步解决历史遗留的空间布局问题，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不缩小，城市开发边界不突破。

一、从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大力保护生态安全空间

（一）从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实施严格的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对纳入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性较高、生态系统重要性较重要、对物种自然繁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等具有重要作用的区域强化管理。切实加强红线区内自然生态环境和生态功能的原真性、完整性保护，按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工业化和城镇化，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做到开发活动与功能区定位相一致，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用地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开展常态化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与评估考核。深入排查破坏保护地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详

细问题台账，实行拉条挂账和整改销号制度。

（二）全面打造绿色生态屏障

严守区域生态安全底线，切实加强森林、河湖、水源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加强泽雅、仙岩 2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茶山、西雁荡 2 个省级森林公园以及泽雅、三垟省级湿地公园保护，加强对自然生态空间的整体保护，构筑基于节点、廊道、斑块形成网络交织的绿地系统，营造三生共融的城乡格局与和谐共生的自然生境。科学构建城市生态网络，强化零散空间绿地的联系与延续。立足瓯海“两山一水”生态本底和地域文化，优化生态保护治理格局，按照“园中建城、城中有园、城园相融、人城和谐”的理念，构建大罗山-三垟湿地公园片、吹台山森林公园片、泽雅生态田园片组成的山水生态公园，塑造碧水蓝天的优美环境与绿满瓯海的公园绿境。围绕“公园城市”内涵特征和城市建设总体目标，着力营造“公园+”开放舒适的生活街区，融汇古今的人文感知和特色鲜明的人文生活，沿河沿山沿路，构建贯通水岸、环绕山体的绿色通道，连贯集生态保育、休闲游憩和文化旅游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生态绿道和彩化景观带。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创建，健全河道管护机制，修复生态环境、提升绿色景观，全面开展梧田片、新桥片、南白象片区河道生态修复工作，着力改善河道水质，全面打造温瑞塘河、会昌河、戍浦江三大生态廊道。确保全区自然保护地实现功能不降低，环境不破坏，自然资源不侵占；水面率实现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

退；河湖岸线保有率符合上级管控目标要求。

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合理保障农业发展空间

（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加强耕地保护，通过严控耕地减少，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实施地力提升与土壤增肥，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通过合理调整耕地结构和布局，到规划期末落实耕地面积 6956 公顷。深入贯彻《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要求，坚持耕地保护红线，加大土地利用规划计划控制力度，进一步严格建设占用耕地审批，强化耕地数量和质量占补平衡，严格划定永久保护基本农田，严防集体土地流转“非农化”，引导和促进各类建设节约集约用地。大力推进《瓯海区垦造耕地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通过开展垦造耕地、旱地改水田、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提升和建设用地复垦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到 2022 年，实施完成土地整治总面积 4700 亩。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全面促进乡村振兴，保障城市建设用地需求。

（二）优化农业产业布局

优化农业布局，提升农田景观，完善农业基础设施，鼓励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全面落实“田长制”，加强日常管理，强化巡查清理，建立长效清洁及管护机制。全力打造产业布局有序化，生产资料集约化，生产全程清洁化，废物利用资源化，产品品质优质化，生态环境景观化的现代

农业格局。在瓯海区“一核两区、两廊三带”²的空间架构基础上，优化建立“两带三区、多群组”的发展格局。规划期间重点推进醉美泽雅等 10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和泽雅龙溪休闲示范带、瞿溪塘河源休闲示范带和大罗山国家级健身休闲示范带等休闲示范带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推进粮食功能区凸显稳产保供，重要农产品生产区提质增效，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减损增量。

三、明确城镇开发边界，科学管控城镇空间开发格局

（一）明确城镇开发边界

坚持“总量锁定、增量递减、存量优化、流量增效、质量提高”的原则，合理划定城镇扩展边界，强化城乡建设的控制边界构筑。根据规划用地安排，结合城镇用地实际，沿道路、河流等具有明显隔离作用的标志物或行政界线为范围界线划定城镇扩展边界。全区划定城镇扩展边界规模为 10403 公顷，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及泽雅镇等城镇用地范围。

（二）构建新型城镇化空间布局

立足品质新城建设的主战区，紧扣交通枢纽、商旅中心、宜居绿心三大核心城市功能，构建“一核两区、两廊三带”空间融合开发格局，着力优化城市空间、提升功能，增强城市能级，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持续推进“精建精美”，以渐进式更新为主导，整合现有资源要素，以新桥街道、梧田街道、

² 一核指以中心区和高铁新城为核心的核心引领区，两区指以南部新区为主的科创示范区和以泽雅镇为主的生态休闲区，两廊指沿瓯海大道的商旅经济走廊和沿温瑞大道的科创经济走廊，三带指环山休闲运动带、沿轨城市经济带、塘河人文体验带。

景山街道为重点，加速老旧小区改造建设。

（三）优化工业发展空间

强化“三线一单”空间管控，科学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快中心城区城市功能和工业结构调整，有序推动中心城区工业向整合后的重大产业平台转移集中。深化国家自创区和科创大走廊建设，重点在环大罗山区域集聚形成高质量科创产业，辐射带动先进制造业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整合提升全省各类开发区（园区）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瓯海区淘汰 22 个乡镇级园区，2 个转型提升打造为小微园，剩余的 18 个乡镇级园区与现有的省级开发区整合提升为 1 个开发区（园区），目标为打造高质量骨干级产业平台——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新的开发区为“一区四园”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动能培育、数字化赋能、产学研创新生态构建，突出打造以时尚智造产业为主导、高新技术产业为支撑、生命健康产业为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以生命健康小镇、时尚智造小镇、眼镜小镇、国际智创小镇、茶山梦创小镇五大特色小镇为依托，招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提升行业效率。打造以制造为主线，多业态协同发展的制造业共生生态圈。加快推进全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继续挖潜低效用地开发利用，持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结合“拓空间强保障”专项行动中的“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清理、低效工业项目整治提升等工作，加强低效用地开发利用，加快项目供地步伐。到 2022 年，区域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

使用面积下降率达 4.5%以上；到 203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进一步提高。

四、推进城市公园建设，科学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一）整合优化现有自然保护地

瓯海区存在泽雅风景名胜区、西雁荡森林公园、浙江瓯海泽雅省级湿地公园、仙岩风景名胜区、温州茶山森林公园等 5 处自然保护地，其中省级风景名胜区 2 处，省级森林公园 2 处，省级湿地公园 1 处，全区自然保护地文件批复面积为 19968.17 公顷（含界内界外），矢量计算面积为 19881.42 公顷（含界内界外），自然保护地占国土总面积 42.63%（按批复面积统计）。深化实施《温州市瓯海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调整方案》，尽快完成辖区内 5 处省级自然保护地的优化和整合，解决自然保护地之间存在的交叉重叠情况，整合后形成浙江大罗山森林自然公园、浙江西雁荡森林自然公园、仙岩风景名胜区和泽雅风景名胜区。

（二）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

按照国家要求，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地，建立统一调查监测体系，建设智慧自然保护地，制定以生态资产和生态服务价值为核心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和办法。探索公益治理、社区治理、共同治理等保护方式。合理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并勘界立标，制定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区划调整办法，依规开展调整工作。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区域内各

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种类、面积和权属性质，逐步落实自然保护地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代
行主体与权利内容，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行协议管理。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既严格保护又便于基层操作，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

（三）创新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机制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分类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自然保护地进行科学评估，将保护价值低的建制城镇、村落或人口密集区域、社区民生设施等调整出自然保护地范围。按照标准科学评估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和资源利用的生态风险，明确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利用方式，规范利用行为，全面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创新自然资源使用制度，依法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原住居民权益，实现各产权主体共建保护地、共享资源收益。探索全民共享机制，在保护的前提下，在自然保护地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

第六章 坚持低碳集约发展，推动经济绿色转型

坚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与低碳产业、新兴产业培育并重、扩大总量与提质增效并重，着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和循环经济。坚持创新驱动，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加快形成以创新为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全力打造具有瓯海特色的众创空间，以高水平融入长江三角洲一体化发展，高质量打造长三角南大门区域中心城市核心区。发挥区域山水生态资源优势，紧抓“两山”理论向实践纵深转化的机遇，聚焦生态休闲农业、生态旅游业、健康养生业、再制造产业、城市静脉产业等，着力打造绿色转化瓯海样本。

一、实施绿色低碳发展，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一）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服装、眼镜、智能锁、鞋革、汽摩配、电气机械、包装、食品加工等八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联动推进“互联网+”、“机器人+”、“标准化+”和“大数据+”在传统制造业领域整合应用，推动传统生产模式向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和“制造+服务”转型升级。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加快传统企业转型为科技型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鼓励企业更换减排、节水、节能等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全面实施《中国制造 2025 瓯海行动计划》，深入实施“五一〇”产业

培育提升工程和领军工业企业、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培育计划，加快推动“瓯海制造”向“瓯海智造”转型，实现制造业向中高端迈进。综合利用能耗、环保等标准，依法依规有序推进落后产能淘汰，推进“僵尸企业”存量出清，限制高碳高耗能行业发展，加快提升传统产业低碳高效发展水平。

（二）大力培育四大新兴产业

大力培育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智能装备、新材料等四大新兴产业，形成四大百亿级新兴产业集群，积极承接长三角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基地转移，把数字经济作为经济发展的“一号工程”，把智能装备产业作为推动瓯海区传统装备制造业智能化升级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抓手，通过运用机器换人、数字化供应链驱动等数字化手段，依托时尚智造小镇、眼镜小镇等平台，实现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培育智能电气、智能成套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等产业，推动智能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以温州数字经济大厦、温州软件信息产业园为主阵地，深化与长三角地区数字经济合作，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积极谋划区块链、第三代半导体、下一代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探索温州生命健康小镇融入长三角生命健康产业链协同发展。围绕基础服务体系，推进通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数字化转型，重点发展温州启迪未来产业园，争创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着力打造集苗圃、孵化、加速、产业为一体的科技园区，为瓯海高质量发展和

产业转型奠定基础。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所有 5G 应用区域优质网络全覆盖，促进 5G 与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领域深度融合。到 2022 年，建成网络先进、机制创新、应用丰富、市场活跃的 5G 先行区，实现全区数字经济总量达到 38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15% 以上。到 2030 年，以数字经济为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建立。

（三）积极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

推动循环型工业、生态农业、循环型服务业发展，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加大老旧工业园区、重污染工业园区提升改造和转型力度，积极推进再生资源循环经济园区（静脉产业园区）建设。继续推进瓯海经济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积极推动形成企业、园区和区域层面的循环经济链，加快发展节能绿色产业。加快构建循环型服务业体系，推进服务主体绿色化、服务过程清洁化。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重点推进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纸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应用互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加快推进“互联网+”回收模式，推进线上线下同步发展。统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处置体系。推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可回收物利用、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

二、立足瓯海山水优势，发展现代化生态农业

（一）开展数字农业建设

以“两山理论”为指引，平衡农业开发与生态保护，搭建

绿色发展农业平台。鼓励农户开展数字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引进智能灌溉、数字监控等新技术，搭建农业物联网智慧系统。引入特色花卉育期智能检测，精品粮油、蔬菜种植环境检测，设施园艺精细管理等数字化农业技术，提升产业园生产智能化水平。探索建立农业大数据库，通过计算价格、产量等数据，提供生产操作和经营决策依据，为产业园提供精细化管理、全产业链的操作和经营。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传统农户学习新技术、新模式。

（二）大力发展特色高效农业

大力发展特色高效农业生产，提升农业附加值，激发农业市场活力。加快建成北林垌田园综合体，打造农业旅游示范基地。依托肯恩产业园等项目，积极开发观光农业、游憩休闲、生态教育等服务，着力建设“创意农业+休闲农业+田园社区”综合体项目。以泽雅为中心，以北林垌田园综合体发展为基础，以城乡融合、全域振兴为导向，积极探索都市农业与旅游业的结合点，以花卉、苗木、果园为基点，促进农业+教育、农业+休闲的融合发展，打造温州城市田园休闲首选地。以温州花城为平台，大力发展花卉、苗木、生态果园等休闲农业，对接肯恩小镇，打造“农业+教育”的复合型产业平台。

（三）大力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

挖掘产业发展空间，聚焦优势品种，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稳定粮食等基础产业，维护粮食安全底线，并利用现代农业

技术，促进粮食、蔬菜等农产品提高产量产值，稳产保供。深入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开展“瓯越鲜风”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扶持培育壮大瓯柑、杨梅、“黄叶早”茶叶等特色优势农产品，提升品质，实现农产品品牌化发展。做大做强现代种植业、花卉苗木、农产品加工业、休闲生态农业等优势农业产业，鼓励培育中药种植为特色的健康农业，培育一批现代农业企业和示范性生产经营主体，增强科技创新、经营管理和带动辐射能力。

三、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

（一）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加快原材料精深加工产业、绿色轻工产业、再生资源、环保建材、装配式建筑、绿色低碳产品等应用推广，抢占可重复、可再生和可循环利用产品市场。壮大培育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环保装备和产品生产、环保治理工程、环保服务业，加快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建设环保产业园区，打造集研发、设计、制造、服务“四位一体”的节能环保产业体系，提高先进的环保装备技术和环境治理服务能力。围绕数字经济“一号工程”，优化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服务业布局，不断提高信息服务业的综合实力。以科创为核心动力，聚力开放平台、科创平台等平台，促进服务业平台创新发展。加快推进生命健康小镇、时尚智造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打造服务业标杆平台。力争引进有较强实力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到 2025 年，实现信息传输（含电

信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 5% 以上;培育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2 家,累计新增服务业上云企业 2000 家。

(二) 提质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大力发展教育、健康、养老、体育、社区等公共服务业,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区建设,加快生命健康小镇、郭溪养老养生康复城、“泰康之家·瓯园”等项目进度,推进“互联网+健康养老”模式全覆盖,探索实行“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护理站”模式,打造示范型镇街级养老服务中心。到 2022 年,每个镇街至少建有 1 家镇街级养老服务中心,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500 张以上。推动健身休闲产业发展,加快奥体中心、龙舟基地建设,组织开展泽雅环湖自行车赛、漂流比赛、徒步比赛、龙舟竞技等赛事。推动教育培训服务业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推动职业培训集约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到 2022 年,建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25 所以上。推动家政服务业发展,招引品牌化、连锁化家政企业入驻,支持专业化、特色化发展。

(三) 培育发展互联网+服务业新业态

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动现代物流与制造业、商贸业联动。发展智慧物流共享经济,大力推行“统仓统配”、“多仓共配”、“无车承运人”等先进物流模式。依托全球商品贸易港等开放平台,主动对接义新欧班列运输,做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

验区建设，打造浙南闽北赣东进口商品集散中心。通过“改造一批、搬迁一批、建设一批”，不断推进专业市场提档升级。到 2022 年，培育物流 3A 级企业 12 家，4A 级以上企业 1 家。物流业税收年均增长 10%以上。到 2025 年，力争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450 亿元，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 30%以上，全区规上服务企业突破 1000 家，服务税收占社会税收比重达 55%以上。

四、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

（一）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以能源转型升级为核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构建低碳社会，有序开展“碳达峰”行动。深化落实禁燃区管控要求，进一步完成生物质锅炉、热风炉、加热炉、烘干炉等锅炉淘汰、改造。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大力发展太阳能、氢能等可再生能源及天然气、生物质制气等清洁能源，优化利用化石能源。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加强天然气储运设施、城市配气管网建设，打通与省网“最后一公里”，加快完成泽雅镇天然气设施建设，扩大全区管输天然气利用规模。加大集中供热、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基础设施投资，发展大规模智能电网和储能技术等，推进绿色电力市场改革。

（二）加强能效管理

严格控制新上高能耗、高污染项目，把好项目准入关。实施严格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制度，未经节能评估审查和未通过节能评估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积

极改造和提升能耗高的产业，努力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的能源消耗。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加快淘汰高耗能产能。认真落实省、市下达的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对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坚决淘汰；鼓励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淘汰类产能提前关停拆除；发展新兴产业，进一步壮大低耗能、低排放产业，扩大其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大力宣传合同能源管理理念、运行机制、实践意义、生产效益和经济效益，加深相关主题的认识。

（三）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与深化经济发展、能源改革和环境质量改善等工作的协同管理，到 202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力争实现碳达峰目标。在能源、建材、交通等重点领域开展低碳试点，推广碳捕获、封存和利用技术，促进高耗能行业的脱碳化和现代化，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持续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积极推进森林绿色碳汇示范项目建设，实现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主动适应气候变化，聚焦生态功能区、能源交通建筑等基础设施安全、农林业生产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省级适应气候变化试点创建，科学防范和应对极端天气与气候灾害，提升重点区域和生态脆弱地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打造多层次应对气候变化试点体系，面向城镇、县域、社区、园区和企业，打造多层次近零碳排放试点体系，鼓励开发、生产、

使用绿色低碳产品。

（四）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根据国家低碳转型目标要求，认真做好二氧化碳排放2030年前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工作，统筹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等调整，促进低碳生产、低碳建筑、低碳生活，打造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开展碳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协同管理，以低碳环保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多层次应对气候变化试点体系，面向城镇、县域、社区、园区和企业，打造多层次近零碳排放试点体系，鼓励开发、生产、使用绿色低碳产品。要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快实现全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单位GDP能源消耗量均稳步下降，煤炭消耗量逐步削减，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能源“双控”和减煤目标任务，确保能源消费总量不突破、能源消费强度有效控制。

第七章 强化城乡统筹整治，营造优美生态人居

坚持城乡统筹，有效发挥瓯海自然山水、历史文化、风土人情等资源优势，优化瓯海城市空间、提升功能，增强城市能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美丽乡村升级版建设，发展绿色低碳交通，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努力打造最具发展活力、最有竞争实力、最富人文魅力的宜居瓯海，使瓯海真正成为“时尚生态宜居之城”的最佳实践区。

一、建设品质瓯海，打造宜居美丽城镇

（一）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持续推进“精建精美”，以渐进式更新为主导，整合现有资源要素，以新桥街道、梧田街道、景山街道为重点，加速老旧小区改造建设。积极开展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工作，重点推进南湖未来社区二期、北村未来社区三期、蟠凤未来社区等的建设项目，提升城市品质和内涵。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以问题为导向，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做到精准发力，全面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常态化开展。重点推进停车设施建设，解决停车难问题。持续推进城镇公厕提升行动，打造一批特色示范公厕。加强城市立面整治，规范户外广告。完善城市导览系统设计，构建城市交通新秩序。加强软硬件资源建设，高效发挥将“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城市管理相结合，实现“以人为本”智慧城区服务和管理的互联

化、物联化、智能化，提升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

（二）打造城市绿色低碳内核

完善城市绿色交通网络。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推行城市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的绿色城市交通模式，加快建设形成以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为骨干、快速公交为补充、常规公交为基础的便捷、高效的绿色出行体系，进一步提升公众绿色出行比例。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统筹发挥自然生态功能和人工干预功能，切实提高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和防灾减灾能力。老城区要结合城镇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有机更新，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微地形等措施，推进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推行道路与广场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减轻对市政排水系统的压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驱动下的信息技术应用，加强软硬件资源建设，高效发挥将“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现代服务业的结合，打造社区安全、社区购物、社区教育、社区养老、社区物流、社区医疗等智慧化功能，提升社区居民生活的便利性。紧扣“云上瓯海、智慧之区”建设目标，加快“城市大脑”建设。

二、建设美丽乡村，打造美好生活样板

（一）打造美丽乡村建设升级版

依托“两山一水”地域优势，通过元素融入、品味提升，全方位推进特色乡村建设。坚持“一步一景、一村一特色”的创建理念，加快推进梧田老街、瞿溪老街等传统街区的改造

提升，建设特色乡村和特色民居，实现“村村有景”。积极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优化村庄布局，加快推进新村村庄规划编制。依托山水林田乡村生态资源，统筹城乡用地规划，高品质推进仙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等城乡融合发展项目建设。以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和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为抓手，积极发挥“醉美泽雅·古韵纸山”和“诗画泽雅·琦君故里”2条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带特色品牌和展示窗口的示范作用，有序推进上潘垄梯田综合体·森林康养基地、北林垟田园综合体、北林垟度假旅游村马鞍岩区块、森马生态庄园、瞿溪塘河源休闲示范带、大罗健身体闲示范带和泽雅龙溪休闲示范带等重点项目建设。以美丽瓯海系列行动为载体，整体联动推进美丽乡村“连点成线、串线成片”建设，形成“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庭院+美丽田园”的“大花园”格局，确保泽雅创成省级美丽城镇样板，打造“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城市生态环境。全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完善农村居民建房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乡村建设管理水平。

（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实现100%。注重村庄风貌管控，梳理村容村貌、污水治理、垃圾分类等方面的问题，深化开展“六清行动”逐步实现生态美、整洁美、风貌美，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充分发动村民主动参与，发挥村干部和广大村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引

导公众既当监督者又当参与者，广泛发动党员、村民、志愿者队伍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率。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到 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制村覆盖率达 90%以上。

三、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级

（一）加强能源设施网格化建设

按照“合理布局、适度超前”原则，进一步完善信息通讯广电网络、新型配电网络、清洁能源系统、集中供热系统、供排水及防洪排涝系统、污水管网系统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体系。重点做好能源设施、城乡电网布局建设、金丽温天然气管道等工程，加快推进温瑞平原防洪排涝、引水调蓄等工程建设，推进基础设施综合管廊建设。加大配网建设和改造力度，实施架空线路“上改下”，逐步推进重点区域电网入地改造。推进天然气输配管网、加气站、集中供热设施和供气、供热管网建设。谋划建设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等分布式能源系统，推进电动车充电桩布点建设。

（二）完善水利设施建设

围绕水利工程、水生态保护修复、水利信息等重点方向，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全区沿山截洪渠，补齐水利工程短板。以“安全流畅、生态健康、文化融入、人水和谐”为主要建设目标，完善护岸修复、生态环境治理、景观绿化提升、文化景观提升、污染治理等系列措施。坚持“上

蓄、中疏、外排”，建成并投用桃源水库，加快推进温瑞平原西片排涝工程、仙湖调蓄工程建设，推进河道综合治理、小流域治理和水库除险加固、病险山塘综合整治等工程建设，致力形成洪涝兼治、分级设防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协助推进市级城市备用水源工程建设，推进农村安全饮用水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城乡饮用水安全水平。继续开展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与维护。

四、推进全域增绿，完善城镇绿化体系

（一）加强公园绿地建设

用生态宜居理念抓好综合性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和街旁绿地四类绿地公园项目建设。提高人均绿地公园面积。城市公园应按照合适的服务半径均匀地布置于居民区内，方便居民到达使用。同时力求实现城市绿地功能的多样性，包含多种文化娱乐设施、儿童游戏场和安静休憩区的公园绿地，也可设置适量的体育设施，以满足不同层次，不同年龄结构居民的精神文化需要，适应时代要求。以森林城市建设为载体，强化生态公益林建设和天然林保护，加强林相改造，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林分质量。深入开展全省“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加快构建大罗山-三垟湿地公园片、吹台山森林公园片、华亭山郊野公园片、景山-会昌湖公园片、泽雅生态田园片组成的山水生态公园，形成以公园绿地为核心、以道路绿化为骨架、各类绿地交融渗透的城市绿地系统。

（二）加快城市绿道建设

以绿色为脉，串联整个生态资源，构筑与城市结构相契合的绿道网格。依托瓯海区生态资源基底，契合市域、中心城区的城乡空间布局，有机串联城乡自然、人文景观，积极打造瓯海绿道生态休闲旅游亚运示范带，开展绿道贯穿及提升工作，在中心城区构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的绿道网络，力求城市中心城区绿道网整体密度达到 $1\text{km}/\text{km}^2$ ；引导绿色出行，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带动旅游产业发展、建设美丽瓯海。以文化为络，挖掘历史人文和城市特色，以使用者为本，创造积极而丰富的活动空间，并以慢行道为媒，支持步行或非机动车出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五、倡导低碳节约，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一）倡导绿色低碳消费习惯

围绕“衣食住行用育游养”等八个方面实施绿色生活，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理念。加快构建绿色消费体系，增强绿色供给、科学引导实践、加强宣传教育、完善制度体系，积极发展绿色产业，推行绿色交通，推广绿色建筑，倡导绿色生活，积极打造绿色生活方式规范试点。推广绿色服装，鼓励餐饮行业减少提供一次性餐具，全面开展反对食品浪费行动，积极推进绿色饭店创建。倡导低碳、环保出行，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或新能源汽车、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进一步提高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

（二）推广使用节能节水器具

按照《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20〕27号），全面开展节水行动。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公共机构率先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全面使用节水器具。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设计时选用节能型、节水型卫生器具和配水器具等节能高效的产品，禁用淘汰的产品。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发展节水装备产业。支持节水产品和装备制造，引导节水装备制造企业围绕各行业节水需求，提高研发和制造水平推广节水技术和装备。加大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重点支持用水精准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非常规水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装备的推广应用。

（三）推广购买绿色环保标志产品

以绿色消费为引导，扩大社会舆论导向和公众参与范围，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活动，向消费者普及绿色环保标识的知识，增加购买意愿。深入实施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建立绿色供应链，发挥政府绿色采购的带动与示范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产品环保标志认证，从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购买使用、回收等全过程考虑对环境安全的影响，同时提高生产过程中物质和能量的利用率，减少废弃物排放，达到节约开支和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进一步强化绿色环保标识对

生产方式、消费方式的促进，对公众绿色意识的引导，提升全民环境意识，积极推动全社会的生活方式绿色化，倡导选择低碳、节俭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坚实的社会和群众基础。扩大绿色产品有效需求，各级政府要优先采购经过生态设计或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使用经过清洁生产审计或通过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的产品，鼓励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制定鼓励绿色消费的经济政策。稳定实现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 98% 及以上。

（四）推动共享交通出行方式

大力推动共享单车、共享汽车、共享车位“三个共享”交通发展，加快制定出台相关鼓励发展、规范管理的政策措施，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绿色交通发展格局，推动交通运输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明确共享交通发展的总体思路，通过鼓励支持和引导共享单车规范有序发展，为市民提供便捷、绿色的出行方式，切实解决市民“最后一公里”的需要，根据地铁站、公交站人流量规划单车投放数量，一公里范围内没有公交站的住宅区、办公区投放适量单车，在火车站、高铁站、机场等附近投放适量共享汽车；在客流量较大的商场等地大力推广共享车位。加强共享单车的秩序管理，加快自行车、汽车停车点位的划定，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理。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车辆，大力推进用户居住用地、单位内部、城市公

共服务等领域充电设施建设。

（五）巩固发展绿色建筑

新建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大力推行绿色建筑。积极引导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完善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方案，建立财政支持政策，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发展的市场环境，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通过能耗监测体系建设，推动高耗能既有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建强制节能改造。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试点示范，探索适宜的改造模式和技术路线。如新建改建海绵型建筑。鼓励公共建筑与小区住宅采用绿色屋顶、雨水花园等低影响开发模式，因地制宜地规划建设蓄存雨水的景观水体和相应设施。推广建筑节能，推广节能照明，降低照明电耗。全面推广可再生能源，包括光热、光电、地热、水热、空气源热泵等自然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

第八章 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培育先进生态文化

深度挖掘生态山水和厚重人文双重资源，促进山水与人文融合发展，提升生态文化软实力，走瓯海特色的生态文明发展之路。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生态文明宣传与教育，提高公众生态文明意识，高质量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一、传承瓯越文化精华，提升生态文化软实力

（一）加强特色生态文化保护

深入挖掘“两山一水”文化，加大“琦君”、“塘河”、“纸山”、“瓯越”等品牌文化培育力度，深化“温州学”和永嘉学派研究，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省级试点，创成国家公共服务体系示范区。以“瓯元素”为引领，深入研究与推广瓯窑、瓯漆、瓯剧等温州特色文化，加强泽雅屏纸制作技艺、彩石镶嵌、茶山竹丝灯等生态文化载体保护。充分挖掘生态文化的内涵和外延增强文化传承和创新能力，探索“文创+非遗”的非遗产业化发展新路子，进一步增强文物的活态利用，提升工艺美术创意园、国智9号创意街区、梧田老街、民办博物馆群等非遗文创产业园区建设，带动瓯海传统文化的创意转化，提升文旅产品的质量与经济附加值。加快瓯海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推广，定期开展屏纸制作、猜灯谜、会市等相关的文化活动，通过举办温州绿文化节、瞿溪非遗文化市集等，加强对文化遗产的宣传，提高民众的保护意识

和传承意识，构建地方文化高地。

（二）传承丰富生态文化价值

凝练“山水为体、人文为魂”传统生态智慧，弘扬传统生态文化的当代价值，打造瓯海鲜明生态文化标识。实施传统古村落保护，保护和修复具有时代印迹的生态文化形态，将生态文化元素融入美丽幸福家园建设，推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提炼永嘉学派核心思想，作为瓯海精神、代表瓯海文化标识，将瓯海龙舟博物馆、温州南中心地块城市雕塑等具地域特色的文化设施、重点文旅项目打造成瓯海文化地标。围绕瓯海精神的内涵解析和瓯海文化标识的塑造宣传，加强文艺精品创作和展演，运用瓯海繁荣的文艺活动和读书活动，开展广泛宣传，讲好瓯海故事。推动文化繁荣发展，全力推进国家公共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重点抓好镇街综合文化站提升和群众“三率”，建设各类传统生态文化体验园区，打造全国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二、加强生态文明宣教，提升全民生态素养

（一）建立多元的教育载体

积极举办主题宣传活动，综合运用主流媒体、社会媒介和新兴媒体，在环境日前后集中一个月时间，广泛开展各类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形式新颖的宣教活动，弘扬生态理念、传播环境文化、动员公众参与、凝聚社会合力。创作推广环境文化精品。通过开展环保书画、摄影、征文等活动，推动生态环境文化作品创作行动，鼓励、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环境

文化创作。同时要构建互联网、报刊、电视、广播、户外广告多重覆盖的立体宣传网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生态文明科普宣传和媒体传播。加强环保网站、环保刊物以及环保信息屏、显示屏等宣传平台的建设和运用，推进公众参与和工作交流，形成生态文明宣传的强大声势。

（二）广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

开展形式多样、特点鲜明的宣教精品活动，宣传成效突出、特点鲜明的优秀典型，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瓯海品牌，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呼应、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提升生态环境新闻宣传影响力，加强对生态环保工作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工作的新闻报导。进一步加强民间环保组织建设，壮大民间环保组织队伍，加大对民间环保组织成员在环保法规知识、公众参与程序等方面的培训、指导，提高其参与环境公共管理的能力，建立环保公益基金财政支持机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志愿者和监督员队伍建设，更好地发挥其在环保专项行动、环保监督、环保宣传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加强环保学术团体、技术组织建设，广泛开展国内外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学术与技术交流，增强其在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决策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三）建设生态文化宣教基地

加强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场所建设，制作统一标识标牌，规范创建标准，凸显不同行业、不同设施的主题特色，融合生态、科技、文化元素，大力推进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

打造生态教育类游憩类项目，比如三垟湿地生态教育基地，建立生态博物馆、生态实景讲解等，普及湿地生态知识，提高游客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优化参观线路、提供免费接待、实现全程参观，做到“区级以上生态环境设施全部开放”，提升公众参与度和获得感。积极推广绿色生活方式规范试点创建，全区范围形成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的良好社会风尚。

（四）加强社区（村）品牌文化建设

推进文教体服务均衡化建设，打造高品质服务社区。重视品牌文化建设，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推进“温瑞塘河民办博物馆群”建设，提升社区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礼堂等公共文化阵地服务水平，做好瓯海特色文化宣传。以社区、行政村为单位，充分利用本地特色资源，结合瓯绣、瓯塑、瓯剧、鼓词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深挖社区文化内涵，培育社区特色文化，深入打造社区特色品牌。组建社区特色文化队伍，结合中华民族传统节日，开展社区文艺汇演、特色表演、文化教育等活动，弘扬中华文化的同时，丰富社区文化建设。

三、深化生态示范创建，创建绿色细胞工程

（一）持续推进生态示范创建活动

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示范创建，加快推进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示范区建设，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开展文明城市、卫生城市、食品安全城市、森林城市、园林城市、节水型城市、“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等建设活动。借助“世

界环境日”“浙江生态日”、“温州生态文化月”等环保主题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宣传活动，向群众传递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生活理念，提高公众环保意识，补齐生态知晓度、满意度的短板。继续开展科长讲师团下基层宣讲环保专业知识、环保书画展等一系列宣传活动。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生态环境公众参与度实现逐年上升。

（二）广泛开展绿色细胞创建活动

积极推进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企业、绿色矿山等“绿色细胞”创建和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建设。结合绿色学校创建，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知识进课堂、进教材；组织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培育绿色校园文化，打造绿色低碳校园。通过先行先试、典型引路，加快推进“美丽温州体验地”、美丽城镇等试点示范建设。加强生态、绿色创建活动的动态管理，严格执行退出机制，形成生态、绿色创建的长效机制和品牌效应，确保生态、绿色创建单位的先进性和示范性。

第九章 重点工程

根据瓯海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框架、规划目标和重点领域，结合瓯海“十四五”、“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及其他未来一段时期规划实施的重大项目，以规划近期为重点，统筹安排生态制度创新、生态安全保障、生态空间优化、生态经济发展、生态生活建设、和生态文化传承 6 大体系、9 个子类、47 项重点工程，目的是发挥重大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以点带面，系统有效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预算建设资金 688.16 亿元，规划近远期重点项目汇总见附件一。

第十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党委政府要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领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切实负责、部门整体协调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由区政府美丽瓯海建设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工作，负责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年度目标、年度方案的批准和完成情况的审核，每年召开一次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管理评审会，提出持续改进要求，同时向同级人大汇报建设情况，接受监督。

二、加大资金投入

多渠道筹集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积极探索市场化多元投入，建立项目直接融资、银行贷款、债券融资等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转向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各部门和各镇街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和市级各类生态文明建设资金，增加财政支出中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支出比例。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监管，对资金的来源、申请、使用实行全过程跟踪，及时进行绩效评价，建立有效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三、强化科技支撑

进一步健全广纳天下英才的人才强区机制，留住本土人才，引进国际大才，借用高端人才，培养基础人才。根据生态文明重要建设任务和重大项目建设需要，在高端紧缺人才

引进计划中适当安排绿色产业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的引进比例。健全人才业绩考核和激励机制，积极吸引温州籍英才、海外留学人员、省属重点大学以上大学生来瓯海工作创业，同时极大现有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培养力度。

加强科技创新引领。政府部门、企业、研究单位要与国家级科研院所、国内外著名高校密切合作，增强硬技术研究和应用能力，加强制度创新基础研究，进一步提升管理软实力。定期公布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硬技术和制度研究的课题目录，高质量完成课题，并高效率地实施转化。对硬技术研究卓有成效的企业要加大政策支持，积极促进科创板上市。

四、加大深度宣传

加强形式多样的规划和实施情况宣传，通过今日瓯海、瓯海新闻网等平台定期向市民通报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工程和指标完成情况等，给市民提供一个便捷快速了解生态文明建设的通道。同时有关部门要多邀请市民参加生态文明相关座谈会、听证会，聘请市民担任生态文明建设社会监督员，实行民众广泛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监督委员会制度，及时将公众的反馈意见和合理建议融合到生态文明建设计划和措施中。利用高校资源优势积极搭建国内外交流平台，在国家级环保主流媒体、国际环保交流大会等影响深远的平台上发出瓯海生态文明建设的声音，树立美丽瓯海建设的形象。

五、严格过程管理

区美丽办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创建行动计划，详细部署工作目标和建设任务，把每项指标和任务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不定期对各项工程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基本项目建设程序，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及时发现问题，并制定应对措施。同时由区美丽办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的统计监测、台账资料技术体系，扎实做好省级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的一系列支撑材料的汇总和评估。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建立规划任务落实和目标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区政府部门重点工作绩效考评体系中，做为美丽瓯海建设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也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附件一：瓯海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表

领域	子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贡献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万元)	建设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生态制度	(一) 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								
	制度创新	1	生态文明制度完善工程	提高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	开展生态文明制度各项改革，建立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	500	2020-2030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2	绿色金融推广工程	提高绿色贷款	推广绿色信贷，引导资金流向节约资源技术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实现环保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500	2020-2030	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生态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善								
	治水	3	水源地保护项目	提高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覆盖率等指标	开展泽雅水库常态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生物毒性监测预警，完善饮用水水源长效管护机制。推进城乡饮用水源一体化建设，完成龙溪水库、坑口塘水库、泉明寺水库、任岩松饮用水水源地等四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划、立、治”工作，建立饮用水源保护统一矢量数据库。	500	2020-2030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相关镇街
		4	瓯海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及排水管网深化整治项目	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水环境质量等指标	全面实施瓯海区范围内“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及排水管网深化整治，建设内容涉及地下管网排查、疏通、改造，地上建筑部分雨、污收集管排查、改造等。	100000	2020-2024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温瑞塘河工程建设中心	相关镇街、经济开发区
		5	市控以上站位水	提高水环境质	通过生态修复、污水零直排等工程，综合施	5000	2020-2025	区水利局、区	相关镇街、经

领域	子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贡献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万元)	建设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质提升工程	量、河湖岸线保有率等指标	策稳定巩固、提升断面水质。			治水办、区温瑞塘河工程建设中心	济开发区
		6	河道整治及小流域治理工程		包括生命健康小镇、茶山梦创小镇、南部新区未来社区周边水系、前汤河、站前河、长浹河北段、焦下河（娄桥段）、仙丽片水系、潘桥片水系等河道整治提升工程。	16000	2018-2026	区水利局	高教新区建设中心、高铁新城建设中心、瓯海中心区建设中心、区水利局（温州瓯海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	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		在主要入库支流西山溪建设长约 1 公里的河湖生态缓冲带示范工程。	500	2020-2025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提升工程	提高水环境质量	泽雅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	4679	2020-2022	区温瑞塘河工程建设中心	泽雅镇
		9	瓯海电镀园区废水处理提标技改工程项目	提高水环境质量	开展瓯海电镀园区废水处理提标改造，提升至浙江省地方标准，新增一期生化处理系统 6000m ³ /d，预留二期生化 3000m ³ /d。	3000	2020-2021	区生态环境分局	温州嘉鸿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10	支柱产业零星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提高水环境质量	建设眼镜等支柱产业零星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中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41.7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集水井、综合调节池、沉淀池、UASB 配水池、配电间、控制室、监测间、办公楼等土建工程，	1700	2020-2021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领域	子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贡献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万元)	建设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以及辅助配套工程，安装相关设备。				
		11	农业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比例、水环境质量等指标	全面完成 72 个农村污水处理终端的标准化改造及运维工程。	1000	2018-2035	区温瑞塘河工程建设中心	相关镇街
		12	温州市温瑞平原仙湖调蓄工程	提高水面率、河湖岸线保有率、水环境质量等指标	河道开挖 29.2 公顷，回填面积 0.9 公顷，新增水域面积 28.3 公顷，新建河道护岸长度 8.5 公里。开挖仙门山隧洞 257.1 米，新建节制闸 112 座。	150000	2019-2023	区水利局	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镇街
		13	温州市温瑞平原西片排涝工程（瓯海段）		整治三溪片 12 条河道，整治河道长度 24 公里，新建卧旗排涝泵站。	168100	2016-2022	区水利局	区水投公司、相关镇街
	治气	14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提高环境空气质量指标	完成化工、涂装、橡胶塑料制品、印刷包装、制鞋、电子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2000	2020-2021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5	城乡大气污染源治理	建筑工地扬尘监测监控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在建工地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1000	2020-203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能源结构调整	提高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源降耗增效等指标	实施加油充电新型综合能源站点，开展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5000	2021-2025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17			实施绿色能源全覆盖，建设乡村屋顶家庭光伏、城市住宅屋顶光伏、新建住宅屋顶光伏	5000	2020-2030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	相关镇街、开发区

领域	子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贡献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万元)	建设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发展和光伏小康工程等工程。			和城乡建设局	
	治土	18	土壤污染治理及安全利用	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等指标	实施土壤污染动态监测，开展相关土壤污染“源解析”试点工程，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工程。	5000	2020-2030	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清废	19	废活性炭再生项目	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建设废活性炭再生、焚烧和废胶桶等处置项目建设，新建2万吨/年处理规模。	8000	2020-2022	区生态环境分局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小微危废收集贮存点建设项目		建成统一收集、储存、转运的一站式服务中心，年周转危险废物量1万吨	300	2020-2021	区生态环境分局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西向填埋场技改项目	提高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	实施西向填埋场一般工业固废（非燃烧类固废）填埋区技改，建设10万立方米库容的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	1500	2020-202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公用集团
	（三）生态系统保护								
	自然生态保护	22	国土空间绿化工程	提高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森林覆盖率、乔木单位面积蓄积量年增	实施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建设，新增国土绿化面积9773亩，其中山地森林6216亩，坡地森林606亩，城市森林1798亩，乡村森林234亩，通道森林919亩。	5938	2020-2024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3	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工程	量、自然保护地等指标	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其中包括三垟湿地公园绿地面积500亩、温州龙舟运动基地及	2070	2020-2030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温州市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领域	子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贡献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万元)	建设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瓯海奥体中心绿地面积 200 亩、牛山公园绿地面积 200 亩。				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乡镇街道
		24	温州生态园三垟城市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三垟湿地总面积 10.67 平方公里内的生态修复和环境再造工程，旅游配套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	1000000	2017-2021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	潘桥单元湿地公园		开展潘桥单元湿地公园建设，占地约 151 亩，河道面积约 53384 平方米，绿化面积 48000 平方米；项目包含垃圾转运站建设，用地面积 1693 平方米。	50000	2021-202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温州高铁新城建设中心
	生物多样性保护	26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雄溪科研创新基地迁建工程项目	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指标	拟用地面积 6666 平方米，建设农业试验站、植物种质资源保存室与标本馆、植物研发中心、实训基地管理用房。	4968	2019-2021	瞿溪街道	瞿溪街道
	（四）环境风险防范								
	环境监管	27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提高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等指标	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等监测网络，开展重点源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地表水、断面水质监测站建设，推进环境监察标准化信息化，提高环境监测能力，强化环境风险控制能力。	2000	2020-2030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28	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工程		按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配置监察特种车辆、取证执法装备、快速监测设备、执法视觉识别系统等，加快配置高科技装备配备	1000	2019-2030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领域	子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贡献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万元)	建设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应用，配备完善移动执法终端、移动执法箱、车载视频传输装备，提高环境执法信息化水。 建立环保云管家平台。				
	风险 应急	29	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开展环境风险源排查和重点区域、流域、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建立完善重点风险源信息库。	1000	2020-2030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五) 空间格局优化									
三、生态空间	产业集聚化	30	园区（集聚区）建设	提高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实施温州数字时尚产业园（位于瓯海时尚智造小镇范围内，B5-3、B5-4 地块，建设内容包括品牌服装设计研发中心、生产检测中心、面料配送中心、电商展销中心等，拟打造成温州服装从传统制造向高端创造、时尚智造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基因药谷（一期位于生命健康小镇上蔡单元 C-13 地块，计划打造研发与生产基地、孵化平台形成医药产业聚集区。二期位于温州梧田片区高教单元 E-06 地块，计划打造集研发生产、孵化办公、医学中心、人才配套为一体的生物医药产业综合体）、森马创业创新园建设（位于瓯海经济开发区娄桥工业园，项目以“数字园区”为理念，布局研发中心、现代化无人车间、智慧物流中心、“森马大学”等功能，将实现“潮流数字化感应、产品数字化设计、生产数字	480000	2020-2030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服务中心	高教新区建设中心

领域	子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贡献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万元)	建设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生态经济					化对接、物流配送数字化”，打造成为森马战略转型的重要“引擎”），以及其他产业园区（集聚区）建设项目，加强低效用地开发利用，加快项目供地步伐。				
	改造提升	31	园区改造提升工程		实施瓯海经济开发区梧田工业园、东片工业区改造提升工程，以及其他园区、产业集聚区的改造提升工程，深化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机制，全面出清低效生产企业。	703000	2020-2030	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经济开发区、 相关镇街
	（六）产业循环发展								
	新兴产业	32	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工程	提能源降耗增 效、节约用水等 指标	开展百亿新兴产业培育行动，围绕数字经济、生命健康两大产业培育，积极谋划区块链、第三代半导体、下一代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打造产业链创新链融合的“新基建”设施生态。	1500000	2021-2025	区发展和改 革局	区经济和信 息化局、区科技 局、相关镇街
	特色服 务业	33	特色服务业建设工程		实施中庚软件产业园、巨溪国际真皮大世界、温州鞋服时尚创意城、温州君康健康产业中心、泰康之家·瓯园等项目建设。	1160000	2018-2023	区发展和改 革局、商务局	高教新区建设 中心、相关镇 街
		34	特色小镇建设工程		继续推进时尚智造小镇（仙岩单元 F7 地块会展中心建设工程）、肯恩小镇中轴线及形象提升建设）、生命健康小镇（上蔡单元 A-16 地块，北方四岛建设）以及其他特色小镇建设工程。	458000	2020-2025	区发展和改 革局	相关镇街
	生态	35	生态休闲观光园		包括瞿溪旅游康养度假中心、瞿溪林桥庵基	330000	2021-2025	区农业农村	相关镇街

领域	子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贡献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万元)	建设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农业		建设		山种植养殖农业观光园、仙岩社帆生态湿地观光园项目，以及其他农业综合开发、观光农业、现代农业开发项目。			局	
	生态文化旅游	36	生态旅游项目		包括泽雅北林垟组团、泽雅龙溪组团、温州野奢度假旅游项目建设，以及其他生态旅游景区打造项目。	218600	2020-2030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泽雅镇	相关镇街
		37	文化旅游项目		包括梧田老街片区开发、塘河时光项目、古榕春晓项目建设，以及其他文化旅游项目。	65200	2020-2030	区温瑞塘河工程建设中心、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镇街
五、生态生活	(七) 人居环境改善								
	美丽建设	38	美丽河湖提升工程	提高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等指标	开展戍浦江（瓯海段）、瞿溪河、温瑞塘河（博沃嘉园-霞坊路段）等重点河段美丽河湖提升工程。	8000	2019-2022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39	美丽乡村建设	提高水环境质量、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等指标	推进各乡村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一体化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三大革命”。	2000	2020-2030	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相关镇街、经济开发区

领域	子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贡献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万元)	建设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公园绿地	40	公园绿地建设工程	提高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开展秀屿滨水公园等其他城市公园建设, 实施河道周边、道路周边等绿地建设, 按照《瓯海区城区绿地管理养护办法》要求对城市公园绿地、广场用地中绿地、防护绿地等开展养护。	80000	2020-203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相关镇街
	海绵城市	41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提高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	建设海绵城市, 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微地形等措施, 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扩大使用透水铺装, 推行道路与广场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 减轻对市政排水系统的压力。	2000	2020-203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职能部门
(八) 生活方式绿色化									
	绿色生活行动	42	垃圾分类收集工程	提升生活垃圾废弃物综合利用	按照“无废城市”创建标准,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垃圾中转站、资源化分拣中心、资源化回收处理项目建设。	12000	2020-203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商务局	相关镇街
		43	绿色交通建设工程	提高环境空气质量指标	实施高铁新城站西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含旅游集散)项目建设, 健全交通网络; 开展美丽公路 S211 瓯海段工程、330 国道瓯海区仙岩至丽岙段工程建设; 开展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 发展城市公共自行车网络。	310000	2020-2030	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高铁新城建设中心、相关镇街
		44	绿色建筑改造工程	提升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开展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 实施绿色屋顶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提高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2000	2020-203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镇街

领域	子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贡献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万元)	建设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筑比例。				
六、 生态文化	(九) 观念意识普及								
	生态文化 宣传	45	生态文化宣传	提高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生态环境公众参与度等指标	开展形式多样、特点鲜明的宣教精品活动，宣传成效突出、特点鲜明的优秀典型，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瓯海品牌，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呼应、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2000	2020-2030	区生态环境分局	相关镇街、经济开发区
		46	生态文化宣教基地建设工程		结合不同行业、不同主题特色，融合生态、科技、文化元素，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场所建设。	1500	2020-2030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镇街
		47	美丽温州绿色十大创建工程		开展绿色产业类、绿色生活类、全域美丽类等三个方面十大绿色创建行动，凝练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示范样板，以点带面开展创建行动，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1000	2020-2030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等相关单位